

KLSH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親師座談手冊

NATIONAL
KEELUNG
SENIOR
HIGH
SCHOOL.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親師座談手冊目錄

壹、...

- P.01 校長的話
 - P.03 本校教育特色
 - P.04 家長會報告事項
 - P.06 前次親師會建議回覆
-

貳、...

- P.07 學務處報告
 - P.12 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
 - P.15 品德大使辦理辦法
 - P.16 學生請假辦法
 - P.18 學生獎懲辦法
 - P.23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 P.25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P.28 供食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 P.29 相關宣導資料
 - P.31 智慧校園家長帳號申請流程
 - P.36 智慧校園平台APP安裝操作手冊
 - P.38 學生獎懲及缺曠課查詢系統
 - P.40 學生班級輔導教官名單
-

肆、...

- P.52 輔導室報告

伍、...

- P.58 圖書館報告

陸、...

- P.62 總務處報告
-

參、...

- P.42 教務處報告
- P.50 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要點

壹 校長的話

陪伴與鼓勵，讓孩子自信地挑戰不可知的未來



112.2.21

親愛的教育夥伴人，您好！

首先，謹代表基隆高中全體同仁，歡迎您們今晚撥冗參與本學期的親師活動，和我們面對面一起討論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與生活，我們十分期待透過您我緊密的合作與溝通，共同協助孩子學習日漸有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在高中階段，孩子不僅會面對繁重的課業，更因心智逐漸成熟，對自己的未來會有更多的思考，而面對不確定的未來，不免心中會產生許多疑惑與焦慮，尤其高三孩子在學測成績公佈後，面對各種升學的抉擇，內心的煎熬與壓力更是山大，在此時，除了學校師長的引導與同學之間的相互支持外，更需要您們的陪伴與關心，藉此機會謹提供以下幾點建議，希望我們一起攜手守護孩子，協助他們走過這段迷惘的歲月，找到自己願意奮鬥的人生道路：

一、讓孩子更多機會探索自我：

「我是怎樣的人？」「我想要做什麼？」「我要往哪裡發展？」這些問題是青少年非常困惑的疑問，而這些問題的起點在於要認識自己，而且要了解現在所生活的社會與世界，「成長從認識自己開始」因此我們要讓孩子多面向的學習與探索，除了課堂的學習之外，更要把學習成果應用在真實世界中，在學習的過程中慢慢清楚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才能掌握自己的優勢、發揮潛能，若再加上能探究社會趨勢、世界發展，則更能加深對於自我的認識與肯定，協助人生的定向發展。

二、主動積極扮演教育的合夥人：

家長與教師之間互相溝通和尊重，建立共同的價值觀，有助於學生學業表現、行為習慣及生涯發展。建議您可以多多關切教育議題，主動上與導師多聯絡或至本校網站了解最新訊息，對於教育現況瞭解越多，就越能夠和學校配合輔導孩子，也更容易協助孩子找到他們沒注意到的教育資源。當您對學校有建議或有想要了解的事項時，可以主動與老師或行政單位聯絡，透過多元方式的溝通，來共創親師生三贏。

三、瞭解制度、關心陪伴孩子面對未來進路發展：

新課綱的實施，考招制度同時進行配套與變革，因此面臨多元的大學考招制度，對孩子是砥礪與提昇的契機，對家長則是陪伴與衝擊的考驗。當然，學校會提供完整的資訊及配套措施，希望協助孩子在這波變革中脫穎而出。您可以做的是跟孩子一起探索新課綱實施下，有哪些和從前不同之處，孩子應該要做的事情有哪些？釐清了這些問題後，就可以從旁鼓勵、多加陪伴，做孩子人生旅程中最佳的啦啦隊！

四、與孩子共議而不代決，讓孩子學習為自己的人生負責：

孩子是父母心中的寶貝與一生的牽掛，身為父母的我們，莫不希望孩子們未來能一生順遂，但每個孩子都是獨立的個體，不是彌補父母幼時缺憾的拼圖。在高中教育階段，孩子思考逐漸成熟，面對重大決定時，身為父母的您可以多方蒐集資訊、共同分析、提供建議，但要把最後的選擇權留給孩子。讓他在這樣的蒐集資訊、分析理解、綜合思考、判斷應用的過程中，學習如何做決定，並為自己的決定負責。當他們具備了這樣的能力，我們才能放心讓他們往下一個階段邁進，追求幸福人生。

五、以正向思考取代擔心憂慮：

著名的比馬龍效應 Pygmalion Effect 這個心理實驗顯示，人若長期獲得讚美，保持正向情緒，會增加思維彈性、帶來自信與自尊，激勵學習動機與成效。千頭萬緒的教育工作無法「抄短線」，家長或老師除給學生正向力量外，也得隨時自備「打氣筒」，當我們自覺面臨情緒黃燈時，提醒自己保持愉悅的正向情境，成為孩子模仿的典範。

高中是孩子成長的黃金時刻，您我都是孩子成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期盼在學校教育團隊的基礎下，透過孩子自身的努力以及您的充分支持之下，讓每一個基中的孩子都能成為一個更好更棒的人。衷心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學校的支持，讓我們一起努力，讓孩子在基中獲得最好的學習與健全的成長，也讓學校持續發展與進步！最後，祝福您闔家安康，諸事順心！

感恩，有您真好！

校長鍾定先 敬筆

本校教育特色



本校創校迄今已達 95 年，為歷史悠久並具光榮傳統的普通高中。無論就地理環境、學校規模、師資、設備等條件而言，本校是基隆地區最具代表性高中，我們也立志要提供大基北地區的孩子最好的教育，最棒的學習。

自 85 學年度起，本校陸續成立音樂班、體育班、美術班、數理實驗班、海洋科學班等多元特色班級，近年來更獲得教育部遴選為新課綱前導學校，引領基隆地區各普通型高中的課程發展，更在 110 學年度奉准成立雙語實驗班，提供大基北地區最多的資源挹注，不僅鼓舞全校師生士氣，更能帶動本校在全國性音樂、美術、體育競賽成績以及大學學測與繁星計畫表現更為亮麗。本校擁有下列諸項特色：

- 一、校史悠久，傑出校友遍佈海內外。
- 二、山環水抱，鐵、公路、高速公路皆交通便利。
- 三、師資整齊，全心投入；學生質優，表現出眾。
- 四、體育場館充足，各項設備齊全，學習資源豐富。
- 五、圖書館明亮高雅、館藏豐富，為最佳知性陶冶中心。
- 六、設立音樂、體育、美術、數理實驗、海洋科技、國際人文及雙語實驗等資優特色班別，提供多元核優質教育環境。
- 七、師生感情融洽，重視學生輔導，輔導資源基隆第一。
- 八、社團活動多元，傳承草嶺古道健行、暖暖越野賽跑等特色活動。
- 九、學生事務自治，培養民主法治觀念。
- 十、重視全人教育，落實五育均衡發展。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家長會報告



本校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五)進行，由各班家長選出班級代表 1~3 名，感謝各位家長對學校的認同與熱情支持，本年度會員代表人數 49 名，名單如下：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班級會員代表名單

班級	家長	班級	家長	班級	家長
101	江志堅	201	陳幸姿	301	林雅雯
102	謝淑滿	201	任晶華	301	黃大順
103	吳豐宇	202	卓星位	301	謝詹億
103	辜相麗	203	周純秀	302	張其嵩
104	周家豪	204	王文良	302	陳家倩
105	白再添	205	何大奇	302	陸春華
107	尹以慧	206	鄧氏顏	303	陳秀華
108	曾淑惠	207	張萍茹	303	葉憶如
109	牛稷琳	207	賴方晴	304	宋芷吟
110	王悅羽	208	賴淑玲	305	謝雅苓
111	黃怡真	209	周欣珏	306	詹乃華
111	簡韞玉	210	張育瑄	306	莫明諺
		211	楊燕萍	307	林佳音
				308	蔡春堂
				308	游舒媛
				309	劉振邦
				310	張正杰
				310	楊蘭蘭
				310	劉正嶸
				311	顏慶達
	14		15		20

經委員會選舉，會長由張育瑄女士擔任，副會長由謝淑滿女士、白再添先生、張正傑先生擔任，財委由黃怡真女士擔任；林雅雯女士擔任出納。

家長和學校是教育共同體關係，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促進學校發展、協助學校公共關係的開發與建立、行銷學校促進公共關係。目前家長會委員成員：會長一名；副會長三名；委員廿一名，參與學校各處室會議，提供多元意見。不僅如此，家長會每學期皆贊助或爭取學校活動經費來源，協助各項設施的改善，為促進校務發展盡一份心力。有意捐款的家長，可將捐款匯款至郵局 700 帳號 0011310 0049297 若您需要開立收據，可連絡本校林秘書 02-24575357 klsh009@klsh.kl.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家長會 感謝您的支持



111 學年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家長建議事項與單位回覆

112.02.20

班級	建議事項	教務處回覆
101	建議高二要上數學，不要中斷。	已與美術班召集人研議，暫時建議在第 8 節輔導課加開數學科目。
208	數 B 現在還是否能盡快轉成數 A ？	1. 轉數 AB 攸關學生未來進路，茲事體大，建議由輔導室、家長、課諮師、導師多方評估及輔導。 2. 建議以學期為單位轉換數 A B 主因是繁星及成績計算的處理流及公平性較為棘手。 3. 請學生至註冊組詢問相關事項。
		學務處回覆
103	腳踏車可否置於校園？並申請遠到證。	因學校附近車多及車速較快，有行車安全之疑慮，不建議學生騎腳踏車到校。若有遠道證申請需求，可至學務處領取表單，申請通過後核發。
104	統一購買午餐，訂餐。	已於班長集合時宣導以班級為單位可統一訂餐，中午再派員至合作社或熱食部領取，可省排隊時間。
106	1. 建議提供住宿生密碼鎖保存貴重物品。 2. 可否利用下課時間多播放英文廣播？ 3. 對於住宿生晚餐來說，學校附近的餐食選擇實在太少了。	1. 目前每位住宿生皆配有個人置物櫃，並且附有鑰匙。 2. 目前規劃利用中午用餐時間，由雙語班或有興趣擔任直播主的學生，利用無聲廣播，安排同學有興趣之議題，以英文方式進行介紹，以達聽及說之練習，提升英語實力。 3. 宿舍備有冰箱、有微波爐、電鍋，可以在孩子周日返校時，準備可冷藏或冷凍的食物，讓學生兼顧營養及有更多的選擇。
208	1、希望多舉辦一些競賽活動。 2、八堵火車站地下道日光燈一直閃爍，甚至不亮，這方面可能影響學生晚自習回家的安全，請協助處理。	1. 學生可利用班會紀錄本或是學生議題大會提出，學務處會評估可行性後辦理。例如本學年的班際排球比賽…等 2. 已連繫八堵站處理完畢。
		圖書館回覆
106	希望家長能在學校官網上看到一些重要的資訊。	校首頁已進行調整修正，區分公告訊息種類，以便於家長及民眾了解本校相關活動及訊息。
		合作社回覆
209	學校伙食能否改善？不好吃又貴。	和熱食部與餐飲部溝通，調整菜色與口味。

貳 學務處報告

親愛的家長：感謝您願意將孩子送到基隆高中，學務處會全心全力管教並關心每位孩子，請您放心！也請家長能全力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動及各項生活管教之支持，讓每位孩子都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

一、111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8 日（星期六）止，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本學年度宣導主題為「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於學期中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二、請隨時關心子女在校情形，若有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務必通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及處理。

Q1、何謂校園霸凌？

A1：「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

（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Q2、如何區分教師霸凌、教師體罰、教師不當管教及教師違法處罰？

A2：◎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不當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又，上開注意事項第 10 點至第 14 點所臚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之情狀與基本考量，未符合上開規定之教師管教行為，經判定有客觀事實者，當即為不當管教。

◎違法處罰：違法處罰之類型第一類為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第二類為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第三類為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第四類則為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上開四種類型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Q3、在網路或電子通訊平臺遭受謾罵或抹黑等網路暴力事件，是不是就可以提出霸凌事件申請？

A3：因網路世界無遠弗屆亦無從規範，申請網路霸凌時，須能舉證疑似行為人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身份並將疑似霸凌行為之佐證資料予受理窗口申請調查。

Q4、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被霸凌人一定要接受和解嗎？會不會有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的問題？

A4：是否實施修復式正義必須徵求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修復式正義並非唯一輔導方式，仍由輔導人員依據個案狀況安排適宜之諮商、輔導方式給予支持；修復式正義之和解，係指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而非事項前端的調查認定，並不會發生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

三、如何與青春孩子溝通和相處？提供家長 10 個方法

1. 尊重與傾聽青春孩子
2. 避免只有單方說話
3. 青少年易不耐煩、避免講話落落長
4. 利用場合和掌握機會教育
5. 令人舒適的動作與環境
6. 先別急著批判
7. 家長不是青少年、應保持該有的成熟
8. 展現願意幫助孩子的心意
9. 孩子都在看！家長別忘以身作則
10. 青春少年有想法、幫助孩子獨立思考

資料來源：<https://hellyoshi.com.tw/parenting/adolescents/adolescent-mental-health/communicate-with-teenager/>

四、本學期學務工作重點：

(一)、本學期學務處重要活動：

日期	活動
112/02/13(一)	開學日-友善校園擴大宣誓儀式
112/03/03(五)	111 學年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112/04/17(一)	辦理北區音樂班聯合測驗(停課一日)
112/04/22(六)	96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補課 04/17)
112/05/01(一)-03(三)	高二文教參訪
112/05/19(五)	國中教育會考場地佈置(中午放學)
112/06/02(五)	112 級畢業典禮
112/06/30(五)	結業式(中午放學)

- (二)、校園安全維護(反霸凌)全面啟動、積極防堵學生霸凌事件。
- (三)、推動班級教室美化暨環保綠能活動競賽，期透過團體競賽凝聚班級向心力並營造班級與校園之良好情境。
- (四)、本學期將要求各班加強班級整潔環境，務使學校環境符合整潔、乾淨。
- (五)、生輔組賡續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暨審查作業，如有學生需要申請，可與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辦理。
- (六)、高三學生，宜加快執行改過遷善，避免在學期間因功過相抵後仍累達三大過，而導致無法獲頒畢業證書。
- (七)、近期同學常因在操場、籃球場打球，為求方便常將個人物品（手機、皮包等）隨手放至籃球架旁而導致遺失，請加強宣導注意保管隨身重要物品，如有拾獲重要物品亦請送至生輔組協助保管。
- (八)、本校為無菸校園，嚴禁學生吸菸，吸菸者學校核於大過乙次處分，並於假日強制參加戒菸教育班，請家長關心貴子弟，切勿年紀小就染上抽菸惡習，另外將請具有抽菸事實之學生與家長參加學校菸害防治講習，在此，感謝家長們的協助與推動。
- (九)、請家長隨時關心孩子在校學習狀況，多跟導師、輔導教官溝通。

伍、 家長須知事項

本校學生事務處有鑒於長期以來，在輔導學生生活教育的工作上，與家長聯繫時經常遭遇到的一些問題，特於學期開始之時，讓貴子弟將此份聯繫函帶回府上，使您能知悉這些問題及其相關規定，以免各位家長因不瞭解校方規定，而致輔導管教失據，進而影響學生生

活態度與權益，甚至造成校方與您之間的誤會，徒增日後不必要的困擾。故在此特將本校學生較為容易觸犯的校規略述於後，請您務必撥冗指教：

(一)、服儀：

1、頭髮修剪方面：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本校將配合政令對學生個人髮式宣導以健康、整潔原則為主，由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請家長協同指導學生髮式仍應符合其學生身份為宜，避免認知偏差，致影響言行品德發展。

2、穿著服制方面：

(1) 本校服儀穿著方式，以衣扣須扣整齊，保持服裝整齊、清潔為主。穿著制服時，須搭配黑色皮鞋或運動鞋穿著；著運動服(路跑服)時，則一律穿球鞋，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上課期間須背制式書包或紀念書包，如物品過多，方可另外再帶其它背包(以暗色系為主)。在校內不可無故換穿便服或T恤、內衣，本學期將加強督導學生穿著便服到校之不當行為；衣褲鞋襪及書包等不得破損(尤其是上衣鈕扣及褲管)，繡件須齊全，須穿襪子等。學生可依個人身體狀況穿著長(短)袖制服或運動服，另逢返校日、開學日、結業日、期中考、期末考及每週二升旗一律穿著制服。依現行校規服儀違紀不予懲處，改為課後輔導，故新生到校一個月為宣導期；二、三年級學生第一次為勸導，並實施複查，第二次即依生輔組律定之時間實施課後輔導(1600-1700)，未到及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之處分。

(2) 其它：學生須時時注意個人衛生，外表須潔淨，指甲不得藏污納垢及過長，不得於身體裸露部位穿戴飾物、刺青、或使用紋身貼紙。

(二)、禁攜帶違禁品：

本校不得攜帶香菸(電子菸)(校內外抽菸記大過處分)、酒、檳榔、禁(限制)藥品、限制級書刊、電子遊樂器(PSP、NDSL等)、光碟(含電子圖文影音檔案資料等)、有危險顧慮之物品(如槍枝、BB槍、瓦斯槍、刀械棍棒等器具、電擊棒等)，以及其它無關教學用途、尤其經調查係非正當使用為目的者。以上所述，即使貴子弟年滿十八歲或各位家長允許，亦為本校所禁止，敬請配合。

(三)、缺曠課及請假問題：

1、缺曠課問題：

每周二早上 07：40 朝會缺席，亦不算學期(年)全勤；若因火車誤點而遲到者，可向八堵火車站站務員開立誤點證明；其它大眾交通工具因故誤點，統一由校方查證。搭乘本校交

通專車，學生到校時間以專車實際到校時間為準；每週二上午 07：40 時視天氣狀況舉行升旗典禮。舉凡午休、課堂、升旗、降旗(放學)等缺曠記錄，均納入學生獎懲考核。午休逾時未就教室定位即算缺席；課堂時間超過五分鐘以遲到論，超過十分鐘以缺曠論。

2、請假方面：詳請參閱手冊第 16 頁。

最後，再次提醒家長，每日按時上、下學當為學生基本本務，缺曠課將嚴重影響孩子學習，請假規定亦悠關貴子弟權益至深，請千萬多加注意；本校基於行政作業程序之合法、公平、公開等多重因素的考量，無法因各位家長或學生不瞭解或不熟悉請假程序而給予特別通融（臨時突發之緊急事假，完成請假程序時限亦為五日，逾時將不予准假；喪假（二等親內）申請須檢附訃聞（死亡證明）等佐證文件，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以事假論。

（四）、學生獎懲方面：詳請參閱手冊第 18 頁。

1、獎勵部份：

舉凡學生有特殊優異表現(不論校內、外，上課或課餘時間，穿著校服與否，只要貴子弟係本校學生，均受本校校規獎勵)，對校風、校譽有所提昇者，校方將視程度而給予獎勵；如遇有獎勵學生之特殊機會(如利用假期參加學校活動等)，儘量採取統一、公平、公開的原則，鼓勵學生積極爭取。

2、懲處部份：

舉凡學生之言行舉止(不論校內、外，上課或課餘時間，穿著校服與否，只要貴子弟係本校學生，均受本校校規約束)，有違反校規及妨害校譽者，校方將視程度而給予輔導管教。

（五）、改過銷過辦法：請參閱手冊第 23 頁。

（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請參閱手冊第 25 頁。

學務處連絡電話			
請撥 02-24582051、02-24582052、02-24582053，任一組號碼 轉分機			
生輔組 230	訓育組 231	衛生組 501	體育組 502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

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379A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相關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規劃及其他要求規範如下：

(一)上學

1. 每週二0740時實施全校集合活動；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1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 到校時應主動刷卡紀錄備查。
3. 學生應遵守交通號誌，嚴禁穿越馬路。
4. 遲到時應配合警衛室登記，不可有規避之行為。

(二)重大集會活動(升旗、週會)

1. 學校每週於星期二早上0740時實施，地點於操場或活動中心集合。
2. 當日班級聞廣播，班長即在教室前走廊整隊後，將班級帶至操場或活動中心指定位置集合。
3. 班級到達集合位置後，由班長負責整隊，風紀股長攜帶點名簿並協助導師清點人數。
4. 操場各班正面以9位同學為基準(加班長為10位)，活動中心各班正面以7位同學為基準(加班長為8位)。
5. 集會活動結束後，不定期實施服儀檢查或生活儀態教育訓練。

(三)上課

1. 聞鐘響，立即進入教室就坐。不可在走廊、操場、餐廳及員生社逗留。學生超過5分鐘未進教室，以遲到論，超過10分鐘未進教室，一律以曠課論。
2. 風紀股長每日應於第一節下課至學務處確實填記缺曠人員名單。
3. 跑班班級應提早於上課前到達指定位置，避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學習及維護校園秩序。
4. 自習課視同上課，班長或風紀股長負責維持秩序；同學可以選擇功課溫習或做作業，但不得擅自離開座位或教室。

5. 如因突發事故必須請假時，應向任課老師報告，方可離開教室；並即刻向導師報告至學務處完成外出程序，持外出單至警衛室登記後外出。

(四)下課

1. 值日生應擦黑板完成下一堂課準備之工作。
2. 下課、休息時間禁止大聲喧嘩及在廊上奔跑嬉戲，不攀附走廊欄杆，以維學生安全。
3. 教學區禁止各項球類運動及追逐打鬧；另段考期間禁止各項球類運動。

(五)午餐

1. 用餐時應保持安靜，不共食、不聊天，並養成飯前洗手，飯後漱口的習慣。
2. 廚餘不要隨地丟棄；另泡麵廚餘嚴禁倒置在飲水機。
3. 餐盒及廚餘應分開清理，以維教室環境整潔。

(六)午休

1. 每日中午1240時至1305時為午休時間。
2. 午休鈴聲響時立即進教室就位午休。
3. 由班長、副班長負責維持秩序，風紀股長確實點名，未經老師允許，避免找老師洽談事務。
4. 午休時間除經導師允許，不可至圖書館查閱資料書報、借閱圖書。不得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等。

(七)環境打掃

1. 每日打掃時間：打掃時間1220時至1240時。
2. 聞打掃鈴聲響時，學生即至各班打掃區域進行打掃工作，並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禁止從事各類運動。
3. 衛生股長負責檢查班級教室及打掃區域的整潔工作。

(八)放學

1. 每日放學時間為1600時。
2. 放學時，將教室門窗、電燈、電扇及各項電器設備的電源關閉，桌椅擺置整齊，依規定路線離開學校。
3. 不可在街上逗留或進入不正當場所或校外吸煙，以維護本校校譽。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前項課業輔導，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各班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五、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下午17時後應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800	自主規劃	0740-0800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全校集會活動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課間休息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用餐時間				
1220-1240	環境打掃				
1240-1305	午間休息				
1305-1310	課間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				
1400-1410	課間休息				
1410-1500	第六節				
1500-1510	課間休息				
1510-1600	第七節				
1600-1610	課間休息				
1610-1700	第八節				
1700	放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品德教育—111 學年品德大使實施計畫

一、 目地：

- (一) 培養學生高尚的品德，俾能伸張公平正義，處事誠實正直、勇敢負責、勤勉信任，進而關懷尊重他人。
- (二) 培養學生內省的能力，使其具有生活自理的能力，以及發展自律的精神，並能為自己的生涯規劃。
- (三) 培養學生良善品德的反省、思辨及實踐能力。
- (四) 開拓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暖關懷的成長空間。

二、實施期程：每年 9 月至隔年 5 月 (以當學年計算)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辦法：

- (一) 每學期學生基準分數為 80 分，以學生在校表現用分數方式作計算，包含各班整潔秩序得獎前三名者、週記作業抽查優良記功者、協助學校公共事務記功者、申請個人在校服務學習時數者(1 小時加 1 分)、擔任各科小老師表現優良者……等。
- (二) 記分方式：
 - 1.記嘉獎乙次加 1 分，記小功乙次加 2 分，記大功乙次減 7 分。
 - 2.記警告乙次減 1 分，記小過乙次減 2 分，記大過乙次減 7 分。
 - 3.升旗未到扣 0.2 分，午缺 0.2 分，曠課節扣 1 分病假扣 0.05，事假扣 0.1 分。

五、獎勵方式：

- (一) 取全校總排名前 30 名，抽出一位得獎者，可全額補助參加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 (二) 取全校總排名前 80 名，抽出一位得獎者，可全額的 2/3 補助，參加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該生如有家境清寒之條件者，可另行爭取全額之補助。）
- (三) 取全校總排名前 150 名，抽出一位得獎者，可全額的 1/3 補助，參加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該生如有家境清寒之條件者，可另行爭取全額之補助。
- (四)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成行，獎勵方式改為獎勵金方式發放。

六、經費來源：以募款方式或家長會取得贊助經費。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98.01.20 經校務會議修訂

104.06.03 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生非因病及不得已之特殊事故，應按課表作息不得請假。

貳、預先規劃之事假，請假須事先辦理或事先登記有案，否則事後一律不准補假。

參、請假之正式手續一律以「請假卡」經導師及輔導教官核章為準，未完成者仍依曠課論。

肆、各類請假方式說明：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來校時，家長當日需以電話通知(02-24571224)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備查。返校上課當日起五天內(學期結束前之請假，均須於期末考前一天)，持醫院或其他證明文件完成正式補假手續，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事假：學生因家中特殊事故不能來校時，家長需 3 日前以電話通知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備查，並於請假前持家長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完成正式請假手續，不受理事後之補假，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臨時請假及因特殊事故之請假以事假論。

(三)臨時請假：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離校時，導師應先詢問家長後辦理臨時請假手續，持有外出證明單後始可離校，但於回校後仍須辦理正式銷假之手續，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四)公假：學生在校公假須事先經學務處核准，由申請老師、學務人員及教官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待學務主任核定即可(5 日需呈校長核定)，如若事先未完成報備，於事後不得辦理公假單等事宜。

(五)喪假：需持有其直系親屬之近期死亡證明；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生輔組會於每週三發放前一週全班缺曠統計表以資確認，確認後，若因特殊事由而逾請假時限者得於當週星期五前完成補請假程序(需詳述特殊事由為何)。

伍、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致當日延遲來校時間，須攜帶家長蓋章之證明或有確實可證之事實，但必須當日辦理補假。

陸、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離校時，應先辦理臨時請假手續，持有外出證明單後始可離校，但於回校後須辦理正式請假之手續。

柒、學生因懷孕而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捌、學生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玖、公假須事先經學務處核准，否則仍依曠課計算。

拾、定期考試請假依教務處試務規定辦理。

拾壹、若逢課堂平時考試，學生應於返校後，自行向任課老師報備補考事宜。

拾貳、學生缺課(曠課及事假)，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參、請假卡僅做學生出缺席證明用，不做其它用途。

拾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經 99.08.27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3.06.18 學務會議通過
經 105.01.20 學務會議通過
經 106.01.19 學務會議通過
經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1.20 校務會議過
經 111 年 06.30 校務會議過
經 112 年 01.19 校務會議過

壹、國立基隆高中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貳、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頻率等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參、學生之獎勵與懲罰：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金或獎品。
 - (3) 獎狀。
 - (4) 獎章。
 -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肆、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合於規定且整潔者。
- 二、經常禮節週到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足為模範者。
- 七、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 十五、按時繳交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伍、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其行足堪表率者。
- 十一、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二、倡導或響應愛國、愛校、愛鄉土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足於記大功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學年度內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四、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防患未然者。
- 五、學年成績(學科、德行)表現特優，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勸導而未改正，記警告：

- 一、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廢紙、果皮、紙屑者。
- 二、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儀態欠佳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在教室、寢室內任意張貼字畫圖片放置個人物品，影響整齊者。
- 五、住宿生假日逾時返校、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
- 六、「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八、「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 十、「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而係初犯者」。
- 十一、「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而係初犯者」。
- 十二、「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而係初犯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二、「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寧，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校內玩撲克牌、麻將等相關賭博性活動者。
- 五、上課時間(含自習課)在教室玩牌或下棋，未涉及賭博者。
- 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九、校內飼養寵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環境衛生者。
- 十、住宿生就寢後，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寧者。
- 十一、住校生不假外出或上課時間未經核准逗留寢室，假日不返校而未依時請假者；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二、「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屢勸不聽或已造成器材損壞者」
- 十三、「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依教務處考試規則所規範各類型考試，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或違反試場秩序其情節輕微未涉及考試舞弊者。
- 十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八、校內未經許可私接電源，使用私人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
- 十九、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或嬉鬧，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及教學區安寧者。
- 廿、「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廿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與同學互相毆打。
- 二、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
- 三、「對師長之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 四、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姓名、座號者。
- 五、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六、撕毀學校佈告或破壞學校設備者。

- 七、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 八、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者。
-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一、「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十二、校園內酗酒、賭博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四、住校生不假外宿；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或住校生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十五、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下學者。
- 十六、「在校以手機等相關電子設備，公開播放妨害善良風俗等色情影像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除列入獎懲會議外得辦理適性輔導暨教育措施會議 等特別處置：

- 一、學年度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刑事責任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 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 四、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者。
- 五、吸食安非他命、毒品，深知悔悟且接受勒戒者。
- 六、聚眾威脅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七、樹立幫派、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拾貳、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與簽報之權利與義務。處份學生前，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參、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嘉獎累記三次相當於小功乙次；警告累

記達三次相當於小過乙次；小功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大功乙次；小過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大過乙次。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或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拾肆、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拾伍、學校應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獎懲辦法規定之相關事宜。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拾陸、經由本辦法程序核定之獎懲，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柒、為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代替懲處，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實施愛校服務；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拾捌、學生違規行為依本辦法懲處，涉及民、刑事責任時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拾玖、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通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

貳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經 9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廿四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性，樹立學生榮譽感，消除不良紀錄，提供受到懲罰之學生改過自新機會。

參、申請條件

一、警告、小過之懲處不律定觀察時間，可自行申請銷過；大過之懲處，其觀察期為二個月，且需完成學期中之品德、戒煙教育始可銷過。

二、三年級下學期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三、下列行為受處分後，不得申請銷過；

1. 竊盜。
2. 考試舞弊。
3. 賭博。
4. 態度傲慢，侮辱師長。
5. 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
6. 其他嚴重破壞校譽影響秩序者。

四、銷過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者，不得再申請銷過。

五、受警告處分，「改過銷過申請單」須經導師簽章同意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六、受小過（含）以上處分「改過銷過申請單」應先經原簽處單位（導師、教官或教職人員）簽章同意及導師簽章同意後，始得向生輔申請辦理。

肆、銷過程序：

一、愛校服務：各處、室（單位）、教師均可直接執行工作分配，給予督導、考核並於愛校服務證明單給予簽核。執行標準以警告乙次愛校服務 2 小時，小過乙次愛校服務 4 小時，大過乙次愛校服務 12 小時（餘類推）。

二、輔導晤談：小過（含）處分以上者，須經輔導教師輔導簽核（由輔導教師參考學生行為偏差傾向，安排晤談時間及次數，加強輔導後給予簽核）。

三、勵志訓練（精神講話、檢討報告、靜思悔過、基本教練）：大過（含）以上之申請銷過學生通過前述（一）、（二）項考核過程後必須由輔導教官實施勵志訓練二小時並予以簽核。

四、申請銷過學生，須依序完成愛校服務，輔導室、輔導教官考核過程後，改過銷過申請單送交生輔組做為審核依據。

伍、申請大過以上改過銷過須呈校長核定，餘由學務主任核定。

陸、獲准銷過學生，為當學期懲處者，准予註銷處分紀錄，及免扣當學期德育成

績；非當學期者，則僅註銷其處分紀錄。

柒、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愛校服務注意事項

- 一、 由衛生組長對生輔組審核通過學生名單直接執行工作分配，給予督導、考核並於愛校服務證明單給予簽核，各處、室(單位)、教師如有愛校服務需求，可向衛生組申請。
- 二、 有關學生中午休息時間實施銷過，恐易影響學生下午上課精神不繼，為考量學生中午需休息時間，故調整銷過時間至放學後或寒暑假中實施。若影響導師時間，可統由學務處衛生組或生輔組代為執行。
- 三、 大過（含）以上之申請銷過學生，須參加校園戒菸教育，且須家人陪同參加方可實施銷過。
- 四、 完成改過銷過程序者，須將銷過單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線上核銷，逾期未繳交者，該單視同作廢，不得有議。
- 五、 學期內共辦理 2 場品德戒煙教育，強制適性輔導及大過學生參加，並鼓勵家長參與，如家長陪同參加者，可銷除大過乙次，若無則視愛校服務 4 小時。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6 年 12 月 14 日導師會議決議
107 年 01 月 04 日導師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 (三)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

二、 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範要點。

三、 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無線耳機、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 行動載具管理方式：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各項法律規範。
- (二) 每日上課、午休及各項宣導活動講座禁止使用行動載具。因故有需緊急聯絡家人，不在此限。上課時間若有特殊需求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三) 每日於第二節上課前，由班級手機管理人負責將班級手機集中置收納盒後，繳至學務處集中保管，下午於15:55後領回；遲(晚)到同學應主動至學務處繳交，如未繳交視同違規。
- (四) 倘班級經班會形式制定班級行動載具管理公約通過，得向學務處申請報准同意始得實施，惟經教師及處室行政巡查違規達3次紀錄取消資格，且當學期不得申請，後續班級行動載具使用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五) 班級導師每日不定期查察班級手機是否依規定集中繳至學務處暫為保管，並協助班級手機管理人執行下列事項：

1. 班級任課教師需教學時使用手機，班級應於上課前完成課堂使用手機申請表及手機領

取等作業，並於當節下課後送回學務處。

2. 段考期間學生手機應於每日第一節考試前10分鐘集中保管至學務處，最後一節下課前5分鐘由班級手機管理人領回。

3. 如遇導師請假，由代理導師負責當日督管班級行動載具執行情形。

- (六)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
- (七) 於午休、上課或考試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及導師(含巡堂教師)同意使用行動載具者，可暫時代為保管，課後繳至學務處。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處。當日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
- (八) 班級導師應不定期督導班上是否確依班級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落實執行。
- (九) 學生倘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校園重大校安事件，如教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將取消學生行動載具帶入校園資格。

五、 若有以下違規情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考試規則補充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一) 上課、午休及其他活動講座等時間，學生未遵守本規範及班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公約執行者。(學生獎懲辦法)
- (二) 擅自使用校內插座行手機及行動電源充電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學生獎懲辦法)
- (三) 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如教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學生獎懲辦法)
- (四) 考試時，攜帶入場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考試規則補充要點)
- (五) 考試時，未經監考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考試規則補充要點)
- (六) 考試時，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且加以使用者。(考試規則補充要點)
- (七) 使用行動載具不當，致違反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霸凌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者，經調查結果行為屬實者。(學生獎懲辦法)

六、 使用時機：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若於下課時因要事需使用手機，可至學務處報備使用手機或借用行政辦公室電話。
- (三) 課程時間不應使用與課程無關之行動載具及軟體；課餘時間使用，不得從事非教學、學

習有關之運用，如手遊等網路遊戲。

(四) 學生得於學期中會同任課教師討論該門課程之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原則，並同步修正於班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公約。

(五) 住宿生：依現行學校住宿生管理暨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七、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一) 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二) 校園內接聽電話時，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以免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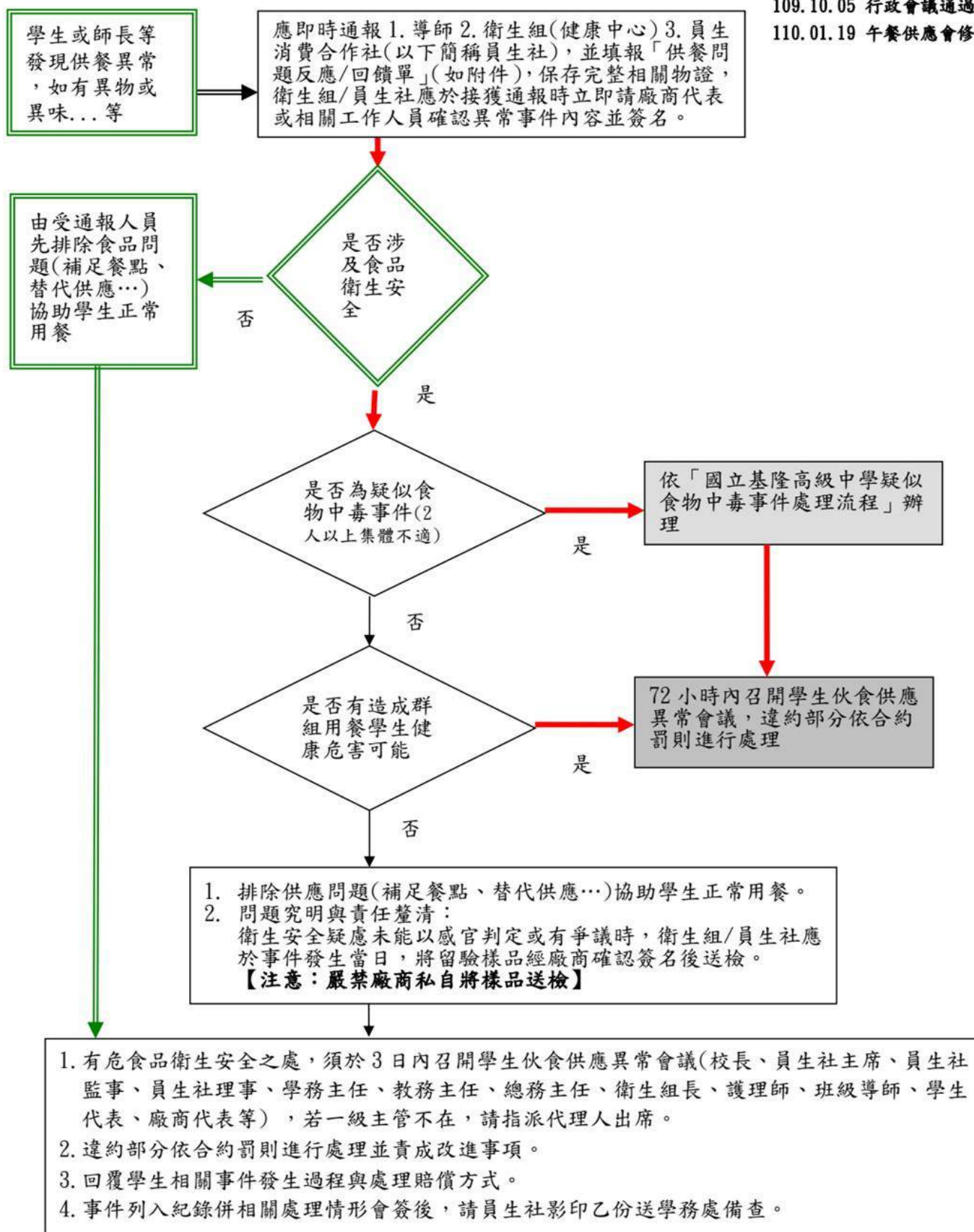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高中 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部、廚房供食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109.10.05 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9 午餐供應會修正



反毒、反黑、反詐騙、防溺及防制霸凌宣導資料

壹、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一、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 (一)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
- (二) 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請各級學校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從生活技能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另請提醒學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
- (三)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二、反黑防制：

- (一) 青少年加入幫派的成因以早期偏差行為、學習成就低、家庭低社經親子互動疏離等三項為主因。根據研究指出，參與幫派活動年齡約在十一至十二歲，正式加入幫派一般約在十三歲，高中是加入幫派的高峰期。根據九十九年度學校學生暴力、校內鬥毆事件分析，暴力事件偏差行為方面，國中有廿三件，國小有四件。藥物濫用方面，國中有十一件，國小沒有。校園霸凌方面，國中有七件，國小有二件。
- (二) 學校在防制黑幫介入校園的積極作為包括舉辦品德、法治及人權生命教育等講座，在導師方面運用課堂相處時間觀察學生有無異樣行為，即時通報學務處、輔導室積極介入輔導等。必要時，提供各項諮商輔導措施，期共同協助改善學生偏差等行為。
- (三) 防制黑幫介入校園除了提供適性學習環境及學校高關懷課程，更需要家庭功能發揮效能，並有社政、警政及衛生等單位的共同合作下，才能阻絕黑幫進入校園，為學生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貳、詐騙防制：

- 一、學生應維持正作息，除勿沈迷網路遊戲外，並應慎防網路交友騙財、恐嚇取財及交易詐騙等。
- 二、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一聽」、「二掛」、「三查」尋求協助：
 - (一)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匯

款等應保有戒心。

(二)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查證，並撥 165、110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三、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參、校園霸凌：

	定 義	類 型	具 體 型 態
校園霸凌	1.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2.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3.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4.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語言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魚吃蝦米」…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肆、防溺水宣導：

一、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

(一) 叫→大聲呼救

(二) 叫→呼叫 119、118、110、112

(三) 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四) 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五)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防溺水十招」：

(一)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二)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三)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四)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五)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六)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七)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八)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九)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十)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02-24570988

「智慧校園」家長帳號申請流程

步驟一：登入學校網頁、點選「智慧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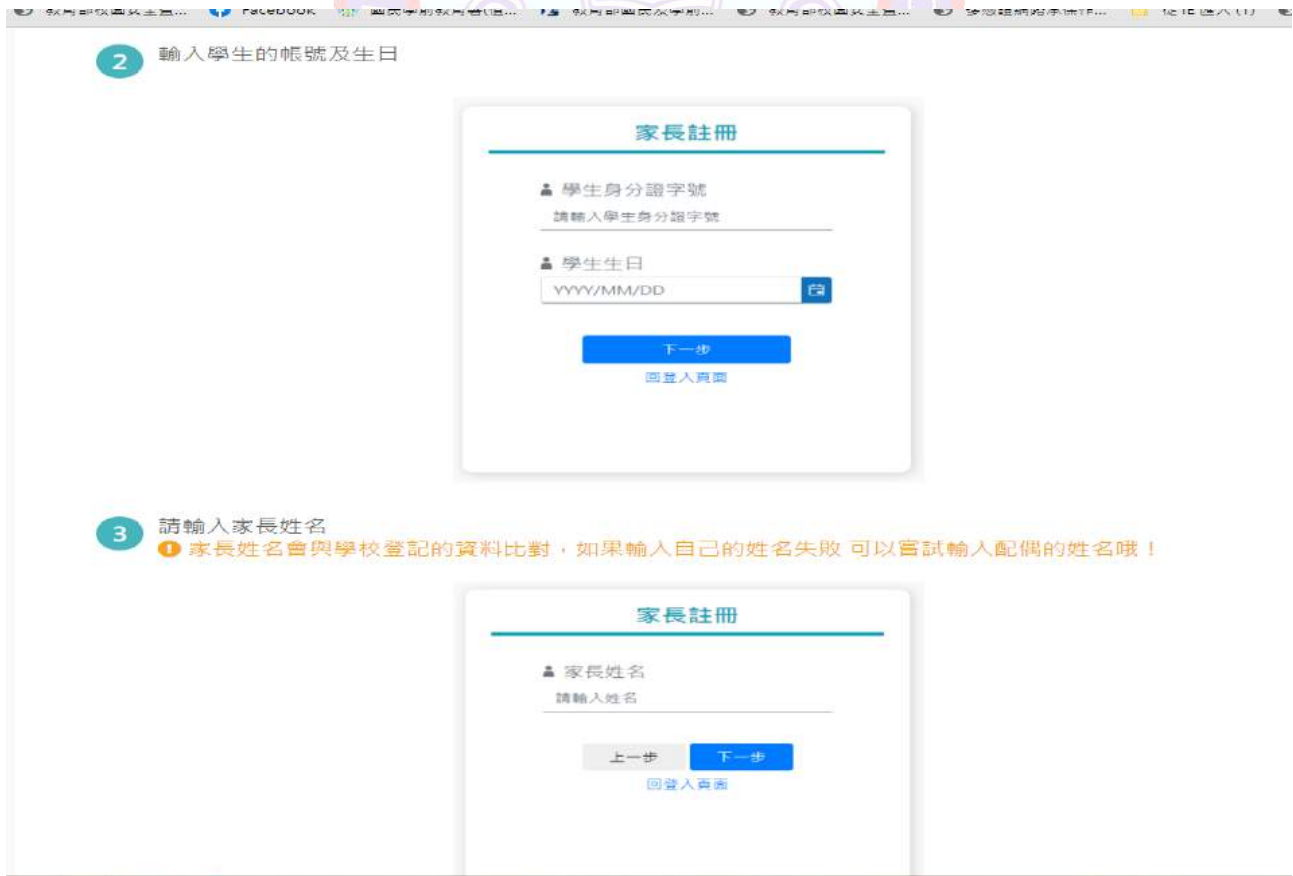
步驟二：點選「智慧校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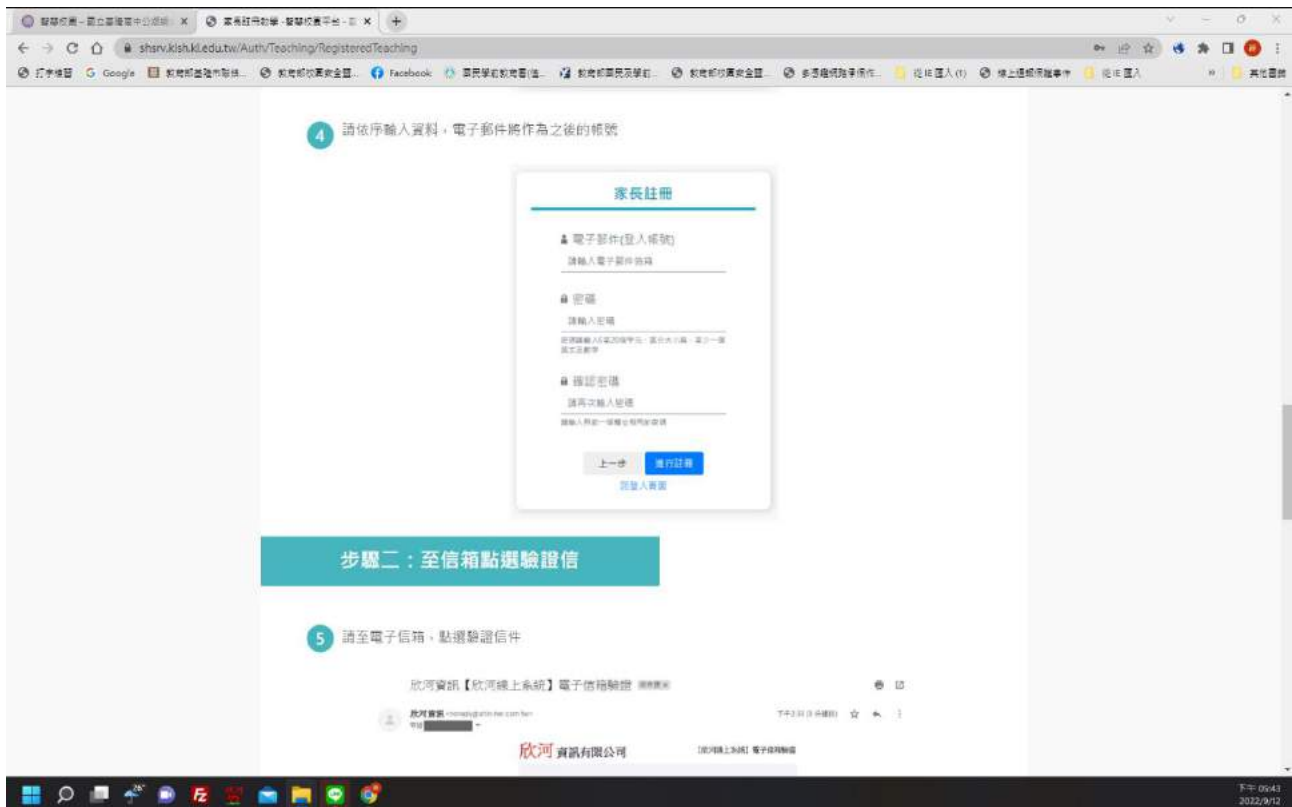
步驟三：點選家長註冊(或點選家長註冊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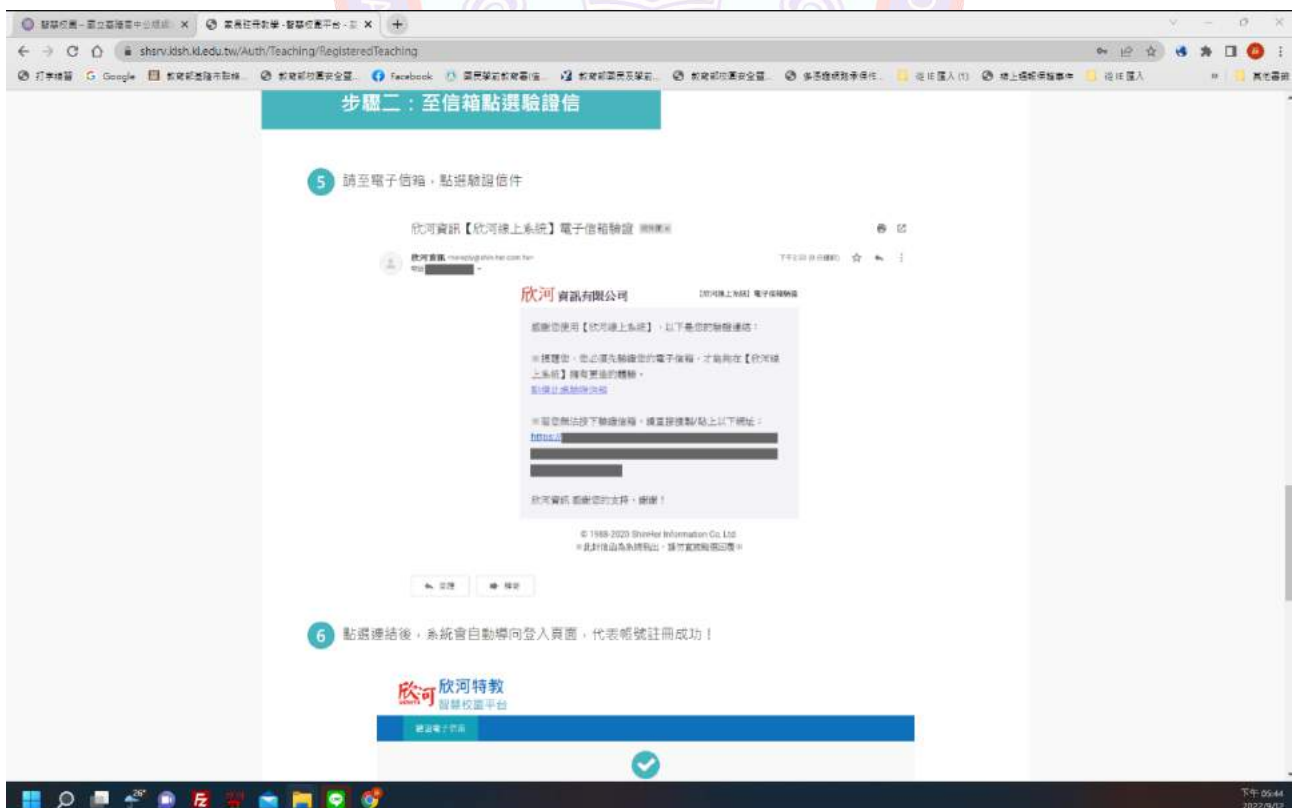
步驟四：輸入相關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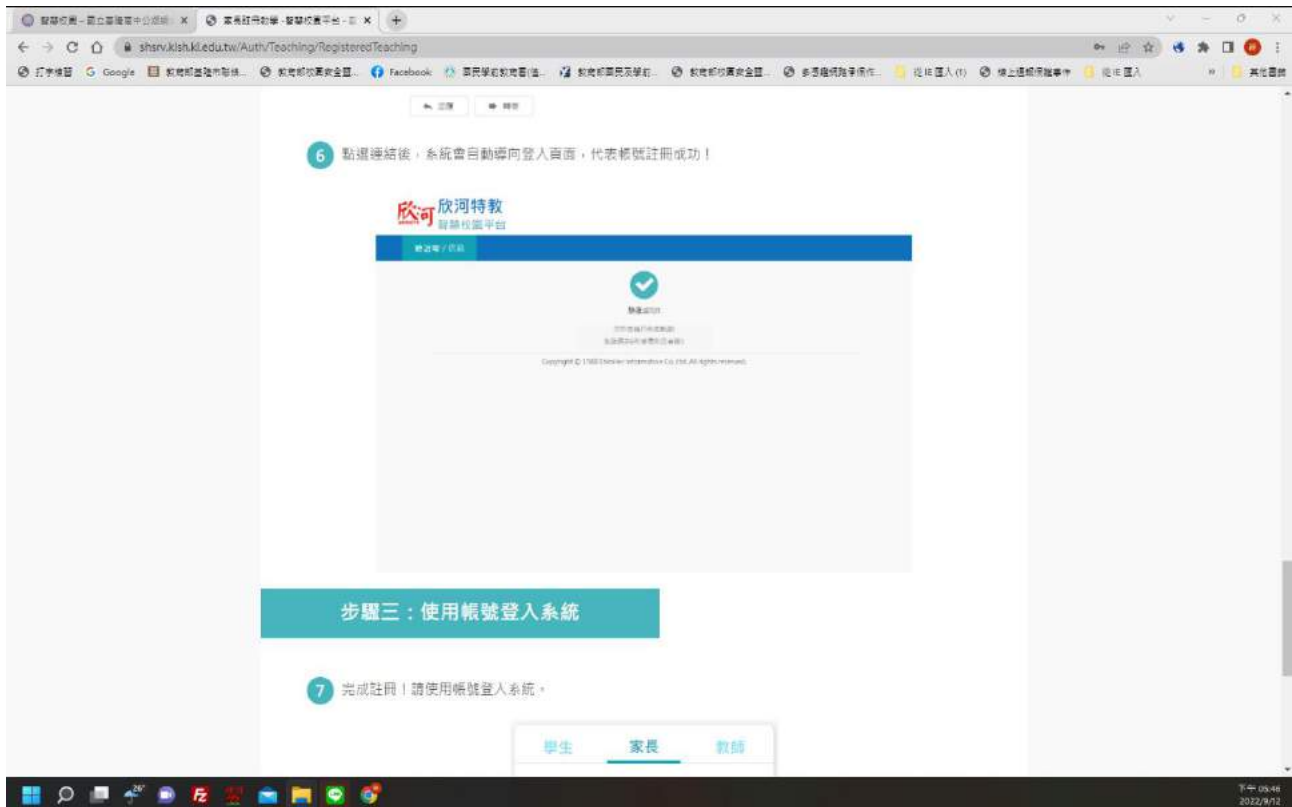
步驟五：輸入電子電子郵件作為之後的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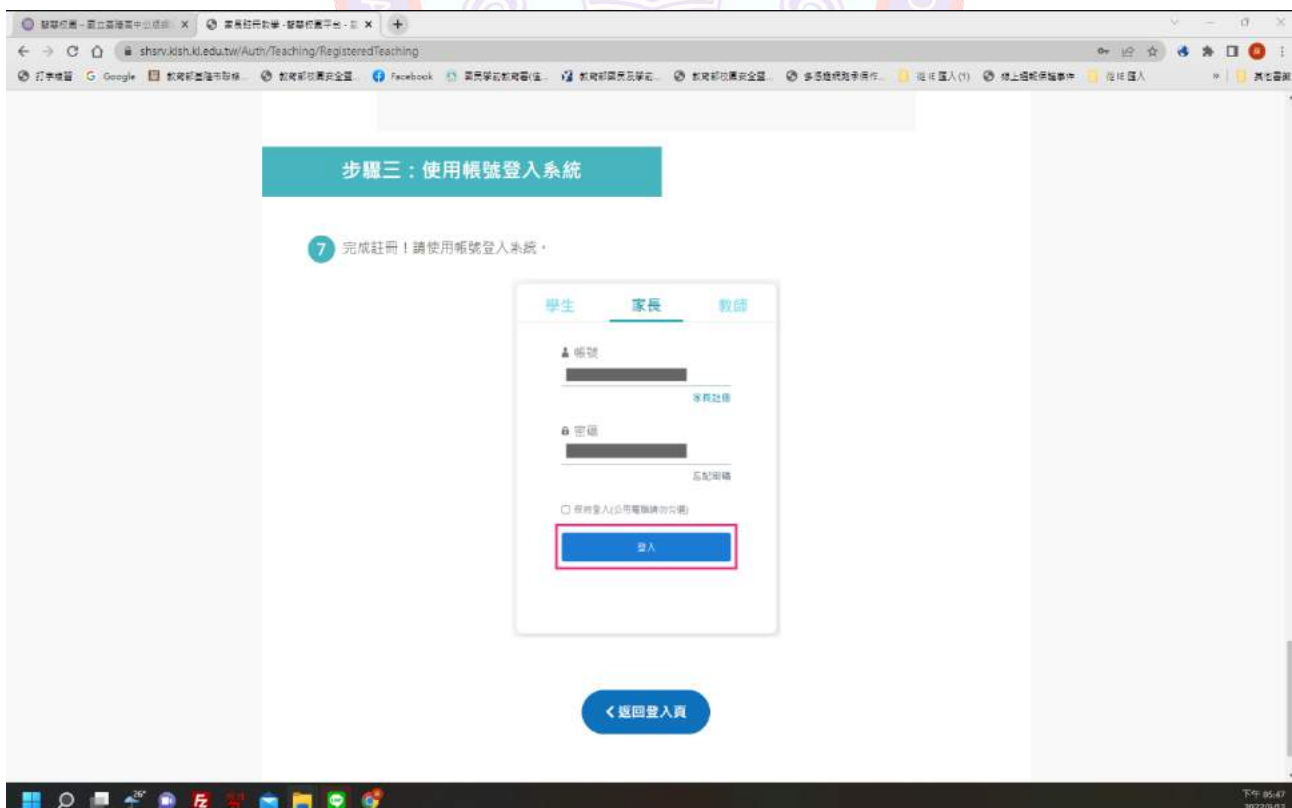
步驟六：至信箱點選驗證信



步驟七：註冊成功



步驟八：使用帳號登入



步驟九：登入後畫面(右上角顯示登入者姓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基隆高中 智慧校園平台' (Keelung Senior High School Smart Campus Platform) homepag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shs.v.ksh.edu.tw/Campu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a '首頁' (Home) button and a '平台功能' (Platform Functions) s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several service tiles: '校園公告' (Campus Announcements), '訊息中心' (Message Center), '線上查詢系統' (Online Query System), '線上巡堂系統' (Online Patrol System), '線上點名系統' (Online Attendance System), '訊息發送系統' (Message Sending System), '場地借用系統' (Venue Booking System), and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Student Learning Progress System). A '待辦事項' (To-do List) box on the right indicates '目前無待辦事項' (No pending items).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copyright notice 'Copyright © 1988 ShinHer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and the system time '下午 05:19 2022/9/13'.



智慧校園平台 APP 安裝操作手冊

步驟一：網路下載安裝「欣河智慧校園 APP」	步驟二：登入學校所在縣市、學校名稱
 欣河智慧校園APP www.shin-her.com.tw 無論何時何地 讓您一手掌握學校大小事	 請選擇登入學校 請選擇縣市 基隆市 請選擇學校 國立基隆高中 確認
步驟三：選擇家長身分登入	步驟四：輸入電子郵件及密碼(自設至少 6 碼) → 按下家長註冊
 請選擇登入身分 學生 家長 教師	 家長身分登入 電子郵件 密碼 ☐ 記住我的帳號 忘記密碼? (公用裝置請勿勾選) 登入 家長註冊 切換學校 切換身分 意見回 PROD-1.0.51, build:46

步驟五：輸入家長個人資訊(家長姓名必須是入學時所留家長姓名)

← 家長註冊

輸入家長個人資訊 步驟 1/

請輸入您的姓名

必須是學籍系統上所留資料

請輸入您的信箱

請輸入您的信箱資訊

請設定您的密碼

6至100字元，區分大小寫
您可使用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各種半型句點

請再次輸入密碼

請輸入與前一欄位相同的密碼

下一步

步驟六：輸入學生資料→按下新增學生

← 家長註冊

請選擇縣市
基隆市

請選擇學校
國立基隆高中

請輸入學生的身分證字號

西元年/月/日

請輸入學生的生日

新增學生

步驟七：信箱收取認證信件

← 家長註冊

輸入學生個人資訊 步驟 2/2

國立基隆高中 移除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欣河智慧校園APP
認證信件已發送,
@gmail.com
註冊尚未完成, 請至信箱收取認證信件
確定

下一步

步驟八：新增成功

← 家長註冊

輸入學生個人資訊 步驟 2/2

國立基隆高中 移除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生日:

新增學 +

若有多位子女同校, 請按新增

下一步

學生獎懲及缺曠課線上查詢系統

步 驟	說 明	圖 示
	家長可利用本校網站上的學生獎懲及缺曠課線上查詢系統，主動瞭解在校表現狀況，如有異常時可隨時與導師或輔導教官連絡。 (帳號：學生學號；密碼：學生身份證字號)	 
步驟一	登錄時選擇「學生/家長」選項	
步驟二	進入後選擇左上角學生資料部份	

步驟三	選擇「查詢學生資料」	
步驟四	選擇「德育獎懲」或「缺曠統計」	
步驟五	「德育獎懲」一覽	同上
步驟六	「缺曠統計」一覽	同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班級輔導教官名單

時間：111.2.03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班 級	輔 導 校 安 教 官	班 級	輔 導 校 安 教 官	班 級	輔 導 校 安 教 官
101	蘇嘉琪	201	張舒涵	301	王紹羽
102	蘇嘉琪	202	張舒涵	302	王紹羽
103	蘇嘉琪	203	張舒涵	303	王紹羽
104	蘇嘉琪	204	張舒涵	304	王紹羽
105	蘇嘉琪	205	張舒涵	305	王紹羽
106	蘇嘉琪	206	張舒涵	306	王紹羽
107	蘇嘉琪	207	張舒涵	307	王紹羽
108	蘇嘉琪	208	張舒涵	308	王紹羽
109	蘇嘉琪	209	張舒涵	309	王紹羽
110	蘇嘉琪	210	張舒涵	310	王紹羽
111	蘇嘉琪	211	張舒涵	311	王紹羽
請撥 02-24582051、02-24582052、02-24582053，任一組號碼 轉分機：50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導師分機號碼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301	許玉青	280	201	劉靜軒	281、282	101	張家綺	281、282
302	陳盈君	284	202	何志鵬	283	102	葉怡芬	281、282
303	劉育雯	283	203	柯淑雅	280	103	蟻敏慧	284
304	蘇文賢	280	204	洪連志	284	104	辛宜衡	280
305	楊子漪	283	205	施明志	285、286	105	孫靖婷	283
306	楊志忠	314	206	吳仁暉	287	106	陳美瑾	281、282
307	林忠彥	284	207	吳美慧	284	107	陳秀娥	284
308	周雅岑	281、282	208	蔡佩芬	283	108	傅瀟燁	283
309	陳林瑋	285、286	209	柯麗梅	283	109	黃淑珠	284
310	吳旭明	280	210	施瑞達	281、282	110	連耿義	281、282
311	張瓊文	283	211	呂瑞萍	283	111	周正弘	284
請撥 02-24582051、02-24582052、02-24582053，任一組號碼，然後按分機號碼								

參 教務處報告

一、目前各年級科班人數概況：

- (一) 本年年度全校班級數為 33 班，各年段皆為 11 班，全校學生合計 608 人。
- (二) 本校為普通型高中，各年段除普通科外，另設有音樂資優班、美術資優班及體育班。茲普通班依課程特色與學生學術傾向，報教育部核准成立數理實驗班、雙語實驗班共兩班實驗班，另搭配本校教育資源及課程創新特色規劃海洋科技班、國際人文班兩班特色班，以上每學期皆供校內同學辦理相關班級轉出轉入之申請。

二、依據學生性向發展及升學進路需求，規劃系列課程配套：

- (一) 高一不分類組，以部定必修課程之修習為主，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 (二) 高二依據學生性向發展，設置理工、生醫、商管及文史學群課程配套，除部定必修課程外，強調探究與實作專題課程，並開設加深加廣部定選修，強化學生進階領域知識，並積累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與內涵。
- (三) 本學期高三部分將聚焦繁星推薦、學習歷程檔案自述及綜整心得撰寫、申請入學相關作業、分科測驗考科加強衝刺升學考試內容，將全面輔導及協助學生升學進路發展。
- (四) 音樂資優班、美術資優班及體育班課程採學、術科並重，一方面奠定升學考科之能力，另一方面開設主題式、系列式專業術科課程，以培育專業領域專長之人才，並積極參與校外專項比賽，爭取個人及學校之榮譽。
- (五) 訂於 5/22、5/23 分別辦理高一升高二有關選課/選學群、課程諮詢輔導等宣導作業，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學群配套課程及加深加廣、多元選修課程，以落實學生學業及性向發展，強化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建置。

三、擘劃新課綱校訂課程，培養學生多元智能發展：

- (一) 發展跨領域校訂必修課程，高一開設「主題式閱讀」課程，實施國文、社會及自然跨域整合教學，發展學生閱讀及領解能力，奠基高二及高三學科學習之基礎；高二則開設「海洋專題研究」跨域統整課程，引導學生進行議題導向之學習，並發展跨域學習之能力。
- (二) 依本校課程地圖及學生圖像並輔以學生性向及學習需求，各年段總計開設近 30 門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扣緊核心素養教學、發展學生之多元智能。
- (三) 引入數位教學資源及使用行動載具，讓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工具及資源平台進行學習規劃，幫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學習進度以及善用學習管理平台紀錄和保存學習歷程與成果。

四、照顧學生學習的差異性，進行差異化教學及落實補救教學實施：

- (一) 進行高一數學適性分組教學，並提供高二數學 A 及數學 B 適性之選修。
- (二) 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乃依據學生學習差異及需求，於高二規劃各領域補救或充實增廣等跑班教學課程；高三則規劃彈性學習 3 節，依據升學考試需求及學習歷程檔案輔導，開設各學科之充實增廣教學課程及輔導課程。
- (三) 取得國教署學習扶持計畫核准，開設課後扶弱教學課程，採小班教學方式(6 人即成班)，並將引進學習數位工具及資源平台，輔助學生進行相關學習。

五、建構本校雙外師教育資源及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本校經國教署核准通過擴增雙語實驗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全英語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融入雙語教學計畫等四項計畫，聘請美籍 ANDREW EVAN KORNET 老師與南非籍 Karen Hayward 老師等兩位外師與本校英文教師及相關課程教師進行英語及雙語教學施行，以情境教學為主體，重視聽和說的能力，在英語教學上引導學生重思考、脈絡化學習，將具

體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與成效，並建構本校外語及雙語教學優質環境。

六、落實選課諮詢與強化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 (一) 規劃每學期辦理課程諮詢輔導及選課說明，並於學期中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辦理個別諮詢輔導。
- (二)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題講座，並成立學習歷程工作推動小組會議，規劃學習歷程檔案之推行。
- (三)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動，扣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有效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七、規劃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線上口說課程、推行雙聯學制_國際課程：

- (一) 規劃英檢、多益在本校設置試場進行考試，採用設置獎學金模式，鼓勵學生取得相關認證。
- (二) 利用寒暑假課餘時間，實施有關外籍英語教師線上口說課程，提供孩子自我英語學習的成長，採 1:3 的師生比，讓學生能藉由線上情境內容，真正用英語對答如流。
- (三) 本校與新竹美國外僑學校合作，引進國際課程並由外僑學校之外籍英語教師授課，提供本校學生預先選修大學國際課程，積極輔導學生取得學分認證，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課程之效度，並對於學生學習歷程成果之表現，有金質含量之認證

八、推動課後課業輔導課程及夜自習計畫：

- (一)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之課業強化，第 8 節開設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課業輔導課。
- (二) 推動學生留校夜自習：於弘道樓二樓開設五星級配備之自習教室，提供學生課後良好之讀書環境。
- (三) 依據學生升學需求，規劃警專輔導課程。

九、多項競爭型計畫與專案計畫申辦核准，改善學生學習軟硬體設備，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與教師

專業之發展：

- (一) 申辦高中優質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NDPL 跨域轉化深度學習計畫、雙聯學制之國際課程 AP 課程等競爭型計畫及戶外教育教化等，提升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與資源。
- (二) 申請校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改善專科教室環境與設備。
- (三) 取得擴增雙語實驗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全英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融入雙語教學，大幅提供學生全英授課之學習環境。

十、與海洋大學進行課程合作：

- (一) 本學期數理實驗班參與海洋大學『拾貝計畫』進行專題課程合作，提升學生學習視野，強化學習之內涵。
- (二) 持續與海洋大學資訊工程系合作開的 APCS 程式設計大學先修課程，並輔導學生報考 APCS 程式設計檢測！

十一、優異學生升學表現：

- (一) 本屆高三學生**特殊選才**升學佳績：
 - 1. 310 班吳 0 宸同學錄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2. 310 班劉 0 緯同學錄取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 3. 302 班甄 0 期同學錄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4. 302 班王 0 生同學錄取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5. 301 班吳 0 宸同學錄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

6. 301 班謝 0 文同學錄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二) 上學年度高三升大學錄取率幾近百分百，其中依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分科測驗等管道依序考取國立大學，包含清大、交大、成大、政大、中央、中山、東華、台藝大、台科大、師大、高師大、……等國內一流大學。

十二、亮眼多元學習表現：

(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1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獲獎名單：

學校	獲獎學生 1	獲獎學生 2	獲獎學生 3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獎項
國立基隆高中	黃 0 生	蕭 0 陽	林 0 晴	廖婉彤	周雅岑	地理專題-海報組 佳作
國立基隆高中	賴 0 綸	謝 0 軒	羅 0 歲	廖婉彤	周雅岑	地理專題-海報組 佳作
國立基隆高中	王 0 廷	劉 0 善	蔡 0 文	廖婉彤	周雅岑	實察繪圖組 佳作

(二) 數理相關競賽

1. 310 班陳 0 青、劉 0 緯、吳 0 宸參加科展獲得物理與天文學科特優。

2. 310 班劉庭睿參加旺宏科學獎獲得佳作

3. 本校學生參加 2022 袋鼠盃數學競賽共 11 人獲得銀質獎、11 人獲得銅質獎

(三) 科學活動參與

本校 210 班共 14 人錄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藍海拾貝計畫，進入大學實驗室試探不同的科系，並進行研究。

(四) 111 年本校全國語文競賽獲勝名單

項目	參賽人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客家語朗讀	陳 0 雅	林知立	優等

(五) 111 年本校市賽獲勝名單

項目	參賽人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客家語朗讀	陳 0 雅	詹富美、林知立	特優第 1 名
客家語朗讀	李 0 蓁	林知立	特優第 2 名
國語演說	陳 0 毅	陳盈君	特優第 3 名
寫字	鄭 0 伶	涂聖群	特優第 2 名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學藝競賽成果如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指導老師	競賽名稱	名次
108	07	胡 0 慈	張瓊文	英語朗讀	第 1 名
110	04	李 0 妍	袁宇璇	英語朗讀	第 2 名
101	23	江 0 恩	林知立	英語朗讀	第 3 名
110	14	顏 0 鑫	陳秀娥	硬筆字	高一組第 1 名
101	22	蕭 0 萱	傅瀞嬋	硬筆字	高一組第 2 名
101	11	高 0 妤	傅瀞嬋	硬筆字	高一組第 3 名
111	07	邱 0 瑩	孫靖婷	硬筆字	高一組第 3 名
207	01	吳 0 妍	何志鵬	硬筆字	高二組第 1 名
208	07	董 0 翎	呂瑞萍	硬筆字	高二組第 2 名
210	02	柯 0 瑜	呂瑞萍	硬筆字	高二組第 3 名
103	04	江 0 勛	葉怡芬	作文	高一組第 1 名
107	05	李 0 玉	陳秀娥	作文	高一組第 2 名
106	26	賴 0 宗	傅瀞嬋	作文	高一組第 3 名
210	11	黃 0 柔	呂瑞萍	作文	高二組第 1 名
207	01	吳 0 妍	何志鵬	作文	高二組第 2 名
208	05	林 0 蓉	呂瑞萍	作文	高二組第 3 名
108	03	吳 0 綺	張瓊文	英語閱讀	高一組第 1 名
103	08	林 0 恩	連文伶	英語閱讀	高一組第 2 名
105	24	蔡 0 凱	連文伶	英語閱讀	高一組第 2 名
210	14	蘇 0 禾	蔡佩芬	英語閱讀	高二組第 1 名
210	08	陳 0 元	蔡佩芬	英語閱讀	高二組第 2 名
208	08	劉 0 宣	蔡佩芬	英語閱讀	高二組第 3 名
103	08	林 0 恩	葉怡芬	字音字形	高一組第 1 名
107	05	李 0 玉	陳秀娥	字音字形	高一組第 2 名
108	03	吳 0 綺	傅瀞嬋	字音字形	高一組第 3 名
210	05	張 0 絃	呂瑞萍	字音字形	高二組第 1 名
208	02	吳 0 廷	呂瑞萍	字音字形	高二組第 2 名
210	06	許 0 宥	呂瑞萍	字音字形	高二組第 3 名

101	17	游 0 臻	傅瀟燁	寫字	第 1 名
101	05	林 0 鎰	傅瀟燁	寫字	第 2 名
103	06	吳 0 恩	葉怡芬	寫字	第 3 名
201	04	黃 0 函	何志鵬	寫字	第 1 名
201	01	田 0 耘	何志鵬	寫字	第 2 名
208	07	董 0 翎	呂瑞萍	寫字	第 3 名
210	12	葉 0 賢	蔡佩芬	英語說故事	第 1 名
207	10	陳 0 雅	彭信哲	英語說故事	第 2 名
206	02	王 0 嫻	彭信哲	英語說故事	第 3 名
110	4	李 0 妍	陳秀娥	國語朗讀	高一組第 1 名
103	28	黃 0 穎	葉怡芬	國語朗讀	高一組第 2 名
101	10	翁 0 雅	傅瀟燁	國語朗讀	高一組第 3 名
109	5	金 0 璇	葉怡芬	國語朗讀	高一組第 3 名
208	3	吳 0 昀	呂瑞萍	國語朗讀	高二組第 1 名
210	13	顏 0 欣	呂瑞萍	國語朗讀	高二組第 2 名
204	3	呂 0 蓉	陳子欽	國語朗讀	高二組第 3 名
110	04	李 0 妍	陳秀娥	閩南語朗讀	高一組第 1 名
103	19	溫 0 亨	葉怡芬	閩南語朗讀	高一組第 3 名
207	10	陳 0 雅	何志鵬	閩南語朗讀	高二組第 1 名
202	06	卓 0 宇	何志鵬	閩南語朗讀	高二組第 2 名
204	13	許 0 嫻	陳子欽	閩南語朗讀	高二組第 3 名
209	15	王 0 歲	孫靖婷	閩南語朗讀	高二組第 3 名
108	07	胡 0 慈	傅瀟燁	客語朗讀	高一組第 1 名
107	14	劉 0 晴	陳秀娥	客語朗讀	高一組第 2 名
107	02	向 0 臻	陳秀娥	客語朗讀	高一組第 3 名
207	10	陳 0 雅	何志鵬	客語朗讀	高二組第 1 名
201	11	蟻 0 云	何志鵬	客語朗讀	高二組第 2 名
110	01	王 0 瀚	陳秀娥	國語演說	第 1 名
110	08	林 0 右	陳秀娥	國語演說	第 2 名
108	10	黃 0 睿	陳秀娥	國語演說	第 3 名

107	06	林 0 圻	傅靜嫻	國語演說	第 3 名
210	13	顏 0 倣	呂瑞萍	國語演說	第 1 名
209	09	陳 0 毅	孫靖婷	國語演說	第 2 名
103	19	溫 0 亨	葉怡芬	閩南語演說	第 1 名
101	07	柯 0 任	傅靜嫻	閩南語演說	第 2 名
108	04	林 0 瑋	傅靜嫻	閩南語演說	第 3 名
207	10	陳 0 雅	何志鵬	閩南語演說	第 1 名
206	02	王 0 嫻	孫靖婷	閩南語演說	第 2 名
209	10	陳 0 駿	孫靖婷	閩南語演說	第 3 名
207	10	陳 0 雅	何志鵬	客語演說	第 1 名
108	3	吳 0 綺	張瓊文	英文單字比賽	高一組第 1 名
108	7	胡 0 慈	張瓊文	英文單字比賽	高一組第 2 名
108	1	王 0 安	張瓊文	英文單字比賽	高一組第 3 名
210	8	陳 0 元	蔡佩芬	英文單字比賽	高二組第 1 名
208	8	劉 0 宣	蔡佩芬	英文單字比賽	高二組第 2 名
210	5	張 0 絃	蔡佩芬	英文單字比賽	高二組第 3 名
310	9	陳 0 青	許玉青	英文單字比賽	高三組第 1 名
308	12	蕭 0 陽	蘇文賢	英文單字比賽	高三組第 2 名
308	17	林 0 晴	蘇文賢	英文單字比賽	高三組第 3 名

(七)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競賽成果如下：

個人組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獲獎名次
302	陳 0 好	木琴獨奏	特優第一名
302	甄 0 期	長笛獨奏	優等第一名
202	鍾 0 駿	單簧管獨奏	優等第一名
302	潘 0 筑	薩克斯風獨奏	優等第一名
101	劉 0 家	小號獨奏	優等第一名
202	張 0 瑋	低音號獨奏	優等第一名
302	賴 0 伶	古箏獨奏	優等第一名
302	邱 0 瑄	揚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202	莊○珊	柳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107	陳○燁	琵琶獨奏	優等第一名
團體組			
比賽項目	獲獎名次		
絲竹室內樂合奏	特優第一名		
管弦樂合奏	優等第一名		
弦樂合奏	優等第一名		
弦樂四重奏	優等第一名		
鋼琴三重奏	優等第一名		

(八)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競賽成果如下：

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比賽項目	名次
吳○宸	無	怎辦!我確診了!	西畫類	第 2 名
蔡○安	涂聖群	愜意歸途	西畫類	第 3 名
楊○嫻	尹沛瑩	岸邊一隅	西畫類	第 3 名
謝○文	涂聖群	儀式之美	西畫類	第 3 名
姜○倫	無	風雨中的寧靜	西畫類	佳作
高○好	無	戰爭的恐慌	西畫類	佳作
楊○渝	涂聖群	守	西畫類	佳作
周○甄	無	生命週期	西畫類	佳作
莊○莉	無	路邊之罪	西畫類	佳作
陳○芸	涂聖群	夢回	水墨畫類	第 1 名
姜○倫	無	秋收	水墨畫類	第 2 名
許○葭	無	絲藝絲絲	水墨畫類	第 2 名
高○好	無	給牠一個家	水墨畫類	第 3 名
周○甄	涂聖群	樹命	水墨畫類	第 3 名
許○文	涂聖群	漁村文化	水墨畫類	第 3 名
黃○迪	涂聖群	末世降臨-戰火燎原	水墨畫類	佳作
蟻○云	涂聖群	悠游書海、幻畫夢想	水墨畫類	佳作
王○宸	涂聖群	Break Away	水墨畫類	佳作
黃○瑩	涂聖群	異鄉食情	水墨畫類	佳作
黃○慧	連文蘭	悠悠自得	版畫類	第 3 名

吳○宸	無	美好藍圖	漫畫類	第 1 名
林○鉉	無	衝擊	漫畫類	佳作
柯○任	無	防疫生活	漫畫類	佳作
王○暄	涂聖群	2022 福祿壽	漫畫類	佳作
彭○雯	涂聖群	時間碎片	漫畫類	佳作
鄭○伶	涂聖群		書法類	第 1 名
游○臻	涂聖群		書法類	第 2 名
莊○誼	涂聖群		書法類	第 3 名
黃○旒	涂聖群		書法類	佳作
林○鉉	無		書法類	佳作

(九)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競賽成果如下：

西畫類高中職美術班組得獎名冊

縣市別	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比賽項目	名次
基隆市	吳○宸	無	怎辦!我確診了!	西畫類	佳作

水墨類高中職美術班組得獎名冊

縣市別	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比賽項目	名次
基隆市	陳○芸	涂聖群	夢回	水墨畫類	佳作
基隆市	姜○倫	無	秋收	水墨畫類	佳作

漫畫類高中職美術班組得獎名冊

縣市別	姓名	指導老師	題目	比賽項目	名次
基隆市	吳○宸	無	美好藍圖	漫畫類	佳作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要點

1. 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處理方式，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另定補充要點如下：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1.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大過貳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2.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大過貳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1.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2.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3.交換座位應試者或交換答案卡、試題作答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4.交卡、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5.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6.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 (1)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2)在文具、衣物、肢體、其他載具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3)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4)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5)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6)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7.以上第 1~6 條累犯者。	加計小過兩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1.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小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2.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小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3.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小過乙次、逾時作答 部分不計分

4.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於身上或抽屜，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若有舞弊行為，則依第二類辦理。	小過貳次
5.考生除身分證件、鉛筆、橡皮擦、原子筆、立可帶(白)、墊板以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含鉛筆盒、食物等)放置於桌面，不服糾正者。若有舞弊行為，則依第二類辦理。	小過乙次
6.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未關機而發出響聲者。若有舞弊行為，則依第二類辦理。	小過乙次
7.提早交卷後，仍於試場外逗留，不服糾正者。	小過乙次
8.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若有舞弊行為，則依第二類辦理。	小過乙次
9.未將個人座位反置，或未將個人的書包及非考試相關物品放置於教室前後，不服糾正者。	小過乙次
10.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小過乙次
11.未穿著學校制服者。	不得參加該節測驗
12.未繳交答案卷(卡)或攜出答案卷(卡)，且查證屬實者。	該科不予計分
13.答案卡畫記不全，導致刷卡判讀流程不順者。	該科愛校服務乙次
14.當日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應考者。	愛校服務乙次

2. 違規懲處以違規事實考科為主。

3. 本補充要點經 105.02.22 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肆 輔導室報告

一、輔導老師及責任班級分配

1、輔導主任：王文婷

2、輔導老師：許窈瑜

3、輔導老師：李 胤

班級	輔導老師	班級	輔導老師	班級	輔導老師
301	王文婷	201	王文婷	101	王文婷
302	許窈瑜	202	許窈瑜	102	許窈瑜
303	許窈瑜	203	許窈瑜	103	李 胤
304	許窈瑜	204	許窈瑜	104	許窈瑜
305	許窈瑜	205	許窈瑜	105	李 胤
306	李 胤	206	李 胤	106	許窈瑜
307	李 胤	207	李 胤	107	許窈瑜
308	許窈瑜	208	許窈瑜	108	李 胤
309	李 胤	209	李 胤	109	李 胤
310	李 胤	210	李 胤	110	許窈瑜
311	李 胤	211	李 胤	111	李 胤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設在基隆高中）

1、心理師：周佳箴(負責基隆公私立高中職三級處遇個案)

2、專案助理：邱詩雯(負責輔諮中心及輔導室行政業務)

三、輔導室工作事項

※高一

1. 利用生涯規劃課，進行自我探索與認識 18 學群，透過測驗結果與相關網站資訊以選出適合自己的班群(如右圖)；了解大學升學管道以規劃自己的高中課程安排，並製作探索歷程的學習歷程檔案後上傳。
2. 112 年 3 月 31 日辦理高一大學參訪活動。

本校分組學群與大學 18 學群對照

理工學群	• 1. 資訊、2. 工程、3. 數理化 • 7. 地理與環境、8. 建築與設計
生醫學群	• 4. 醫藥衛生、5. 生命科學、6. 生物資源 • 18. 遊憩與運動
文史學群	• 9. 藝術、10. 社會與心理、11. 大眾傳播、12. 外語 • 13. 文史哲、14. 教育、15. 法政
商管學群	• 16. 管理、17. 財經

※高二

1. 進行高二轉入學生輔導及自傳資料E化建檔工作、補測興趣量表及多元智能量表。
2. 利用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這門選修課，讓學生拓展未來產業的視野，提前了解升大學是如何製作書審資料和面試技巧的準備。
3. 112年3月31日辦理高二大學參訪活動。

※高三

1. 112年2月17日中午原住民升學管道說明會。
2. 112年2月18日中午警專升學說明會。
3. 112年3月1日高三繁星推薦輔導講座。
4. 112年3月3日全國家長協會「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基隆場次。
5. 112年3月10日六、七節辦理高三大學暨科大申請入學輔導講座。
6. 112年4月13日中午申請第二階段上傳系統說明會。
7. 112年5月3日至112年5月12日高三模擬面試。
8. 輔導室有各大學的書面介紹及升學相關簡章，學生可以利用下課或中午時間來查詢，或跟輔導老師預約時間，進行升學的諮詢與討論。

※全校共同事項

1. 輔導室成立「自我探索社」，由本校心理師及輔導助理帶領，歡迎對自我認識、自我成長、心理學有興趣的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2. 112年4月8日與112年5月27日（六）辦理全天的小團體活動，由本校心理師主責，輔導助理協同，邀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3. 輔導室針對高一、二同學進行小義工招募，表現良好者期末將頒發義工證明書，除了鼓勵與培養孩子們的服務精神外，亦能豐富其學習歷程。
4. 請家長多鼓勵孩子探索大學校系，除了手冊上所附上的網址外，也可以自行上各大學的網頁先進行瞭解與搜尋。
5. 寒暑假期間各大學皆會辦理自費或免費的營隊活動，相關資訊可上「學生生涯輔導網」查詢，請鼓勵孩子多參與，以增進對大學科系的瞭解。
6. 學生申訴管道，以輔導室為收件單位，申訴相關資訊可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查詢，或是進入「基隆高中輔導室」網頁查詢。
7. 家長如有遇到跟孩子溝通困難，或發現孩子有情緒低落、不穩定的狀況時，歡迎隨時與輔導老師討論，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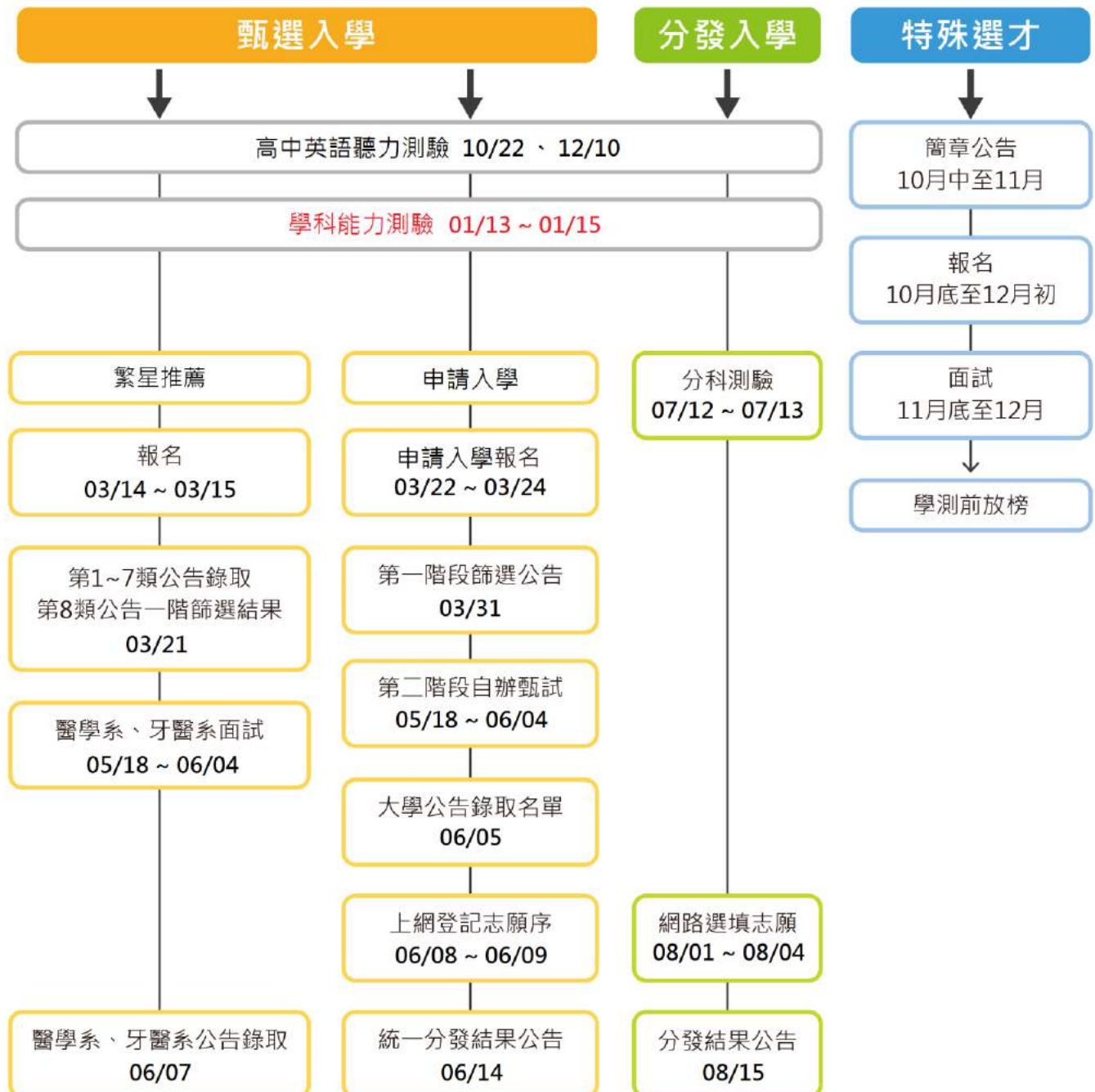
8. 本學期預計利用中午時間，辦理職涯講座，會邀請各行各業的人來分享職業及自己的生涯歷程，增進同學對各職業的了解。

(1)112/3/7(二)：禮儀師與社工之路-經國/高齡照顧福祉系

(2)112/3/13(一)：警察工作與未來職涯規劃-台北市刑事警察局偵查佐

(3)112/3/23(四)：生涯探索與青年創業-直覺職掘創辦人

四、112/2023 高中升大學入學管道日期及流程圖



五、大學校系探索

1.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edu.tw/>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ttps://www.heeact.edu.tw/1119/>
3. 台灣各校系學群總覽/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https://ioh.tw/department_guide
4.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s://nsdua.moe.edu.tw/>
5.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bcrc.edu.tw/>

六、科系未來發展，職場人力需求一

1. Career 就業服務網 <http://www.career.com.tw> 提供職場熱門職務及各產業最新資訊
2. 1111 人力銀行 <http://www.1111.com.tw> 各職業相關訊息，職涯進修、測驗與落點分析
3. 104 人力銀行 <http://www.104.com.tw> 各產業領域最新相關工作供需資訊，職涯規劃與檢測

七、好站推薦：

(一) 學生生涯輔導網



一、生涯目標本定例
二、心理測驗結果反思
三、108課綱研議
四、校內轉班(科、學程)/轉學
五、技(職)高轉學/轉考
六、高中生取得特選建明或建德
七、升學選校體系
八、升學考試與升學管道
九、學習歷程檔案
十、軍警考校
十一、出國求學、實習或高交學生
十二、獎勵入學方案
十三、大學轉系
十四、半工半讀念大學
十五、企業與職場
十六、就業面試/畢業出路
十七、親子溝通與家長陪伴
十八、自學及在家教育

歡迎使用生涯導航Q&A

我們將幫您解決有關生涯輔導的許多疑問

您可以使用**分類**、**熱門**和**關鍵字**等查詢方式

更快速地找出問題與解答



(二)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八、好文分享

親子溝通3大技巧：改善親子關係從對話開始

文／王順輝諮商心理師

「怎麼還在玩電腦，還不去睡覺！你是不是網路成癮了！」

「我都已經喊那麼多次了，怎麼還沒去做！」

「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你怎麼都沒說？」

「下次再這樣，小心我會狠狠的處罰你！」……等等

以上的語句是否在你與孩子對話中時常出現？又或者是每天必備的家庭吶喊聲？說出這些話的當下，你是什麼樣的心情，又帶有什麼樣的期待或意圖？而這些話語真的為你創造你期望的家庭畫面了嗎？還是更深的挫折、憤怒或無力呢？

「都是為了你好」的預設立場

作為家長，許多時候總是為了孩子的健康、安全、學業、生涯甚至是工作操碎了心，希望孩子在人生的道路上能夠順遂成長，但許多的關心與擔憂卻進不了孩子的耳、到不了孩子的心。看到孩子收不到自己的心意，反而更加焦急的逼近，恨不得可以馬上將孩子導回「父母期望的正途」，除了效果不彰，有時更打壞了親子互動的氛圍，推開彼此的關係，反倒多了「做到流汗，卻讓人嫌到流涎」的委屈。

記得，先別急著去想誰對誰錯，那只會讓關係變得更糟！關係互動很難找出明確的對與錯，討論怎麼解決彼此的溝通困境比較重要，親子溝通也是如此！

先慢下來才有機會快

其實，你想關心孩子的心意沒有錯，也請不要認為孩子處在叛逆期講不聽，溝通是雙向的，彼此得先有所連結；效果不好的親子對話，有時候只是錯過表達的時機或缺乏溝通的技巧罷了！有時你得放下「急著為了別你好」、「我的方法比較好」的念頭與心態，先把自己的狀態慢下來，你才有機會與孩子有所連結，並創造對話的空間和可能。

親子溝通三大技巧

溝通時，有個要點請記住，「要想把話裝進對方的心裡，你得先把對方的內心騰出一個空間，好放進你的話」。這個比喻往往是對話開啟的機會，至於怎麼執行，也許你可以這樣做：

1. 創造傾聽機會

透過好奇、提問讓對方有機會把內心的話說出口，給對方時間整理好想法和感受，調整自己的心態靜待對方的回應，不要催促、打斷、否定，而是單純的傾聽、整理並核對。讓對方知道你如實的聽見他的話，等於在對方的內心挪出一個對話的空間。

例如：我有點擔心你玩電腦玩太兇，晚上沒睡好，你怎麼想？你想好，可以讓我知道嗎，我不會罵你的。

2. 提供選擇空間

了解對方的心聲後，在不否定的前提下，提出自己的想法或期待，並給予彈性的調整或選擇空間，讓對方理解你的意圖，並看見你願意討論的心意，創造互動的連結與對話的可能。

例如：我知道你的想法了，那有沒有其他調整的可能，也顧及我想要你好好休息的期待？如果沒有，我這邊有幾個方法，我們來討論看看如何？你也可以說出你對這些提案的看法！

3. 持續雙向協商

彼此的期待與想法可能會有所落差，透過關係情感的連結開啟對話後，持續保持雙向的協商，去思考願意為了維持彼此的關係做出怎樣的調整，探討其他的選擇與願意承擔的責任。

例如：感覺上好像暫時沒有共識，不然我們再想想看，怎麼做可以讓你我都比較能接受，也不至於發生衝突而破壞了我對你的關心。

以上三個要訣，在親子溝通時，試著放進內心，先提醒自己慢下來，創造彼此的關係的連結，記得先讓對方挪出空間，才有機會把我們的關心與心意，透過對話和協商完整的傳遞給孩子。切記，不要急著判斷對錯是非，而是慢慢找到對話的可能，才會比較快達成親子溝通的效果。親子溝通不是件容易的事，一兩次的挫折是正常的，只要你仍願意耐心地靠近孩子，並且持續創造溝通機會，就能成功拉近彼此關係，並將心意傳達給孩子，還能理解他的想法，讓親子關係更緊密。

伍 圖書館報告

一、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 (一) 圖書館藏書有五萬餘冊，並有各式期刊雜誌種，供學生借閱或瀏覽，可直接上本館網頁查詢書目或預約登記。同時每年列預算，添購優良書目，充實學生學習資源。
- (二) 推動教育部主辦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讓孩子們能藉由閱讀分享，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並且累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本學期投稿時間：小論文於 3/15 中午 12 時截止、閱讀心得於 3/10 中午 12 時截止，請鼓勵子弟踴躍參加。比賽規定及投稿方式請參閱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 (三) 本校圖書館簡介影片請點選以下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14KuYWF8GR10wrp41lz9pyjDm-ic7Dp/view?usp=sharing>

二、推動數位學習，強化數位化軟硬體教學設備與資源。

- (一) 申辦教育部推動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於 111 年購置 ipad 及 surface 等行動教學載具計 152 台，及威力導演、Easytest 線上測驗平台等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並將積極申辦 112 年補助計畫，以協助教師實施數位學習模式教學，進而強化學生數位學習成效。
- (二) 圖書館建置數位學習中心(1 樓)及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地下室)，設置桌上型電腦 48 部及多媒體教學控制系統，提供教師數位教學與學習設備，及學生學習優質之環境。
- (三) 因應數位學習需求，推動學生數位學習帳號建置，以利學生進行數位教學活動及自主學習。
 - 1. 學生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再利用教育雲帳號@mail.edu.tw 啟用「教育雲@go.edu.tw」Google 帳號和「教育雲@ms.edu.tw」Microsoft Office365 帳號。
 - 2. 教育雲@go.edu.tw 帳號整合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應用功能，可利用 Google 的雲端服務，如：郵件 (GMail)、雲端硬碟 (15GB)、文件、簡報、試算表、表單、日曆、協作平台、YouTube、Meet、Classroom... 等，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 3. 教育雲@ms.edu.tw 帳號整合 Microsoft Office365 功能，可利用 Microsoft 的雲端服務，如：Word、Excel、PowerPoint、OneDrive (5TB)、Teams... 等，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三、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培育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

- (一)「自主學習」是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課程願景~「適性揚才、終身學習」而生的學習課程，目標在培養學生找出興趣、探索未知，希望藉此發展學生「獨立思考」、「解決問題」、「時間管理」、「目標管理」等重要軟實力。
- (二) 本學期的自主學習課程安排如下：
 - 1. 高一：安排於星期五 3/4 節，本學期將實施學生自主學習議題探索，並擬定學習方式及進度，以完成高二自主學習計畫。
 - 2. 高二：安排於星期二 3、4 節(隔週 2 節)，將依據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種類分組，選任合適之指導老師並配套自主學習需求設備與資源，以協助學生落實自主學習。
- (三) 圖書館申辦「111 學年度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協作共好計畫」，將引進大專院校相關資源，參與區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與觀摩，開拓學生學習視野及深度。同時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導入 ewant 線上學習資源，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四)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基隆女中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聯合成果展，展現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參加學生如下：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題目	指導老師	發表形式
1	304	趙 0 傑	製作影片，成為媒體人	劉育雯老師	◎短講
2	208	蘇 0 菱 李 0 潔	Lanyang Vlog	蔡佩芬老師 呂瑞萍老師	◎短講
3	203 204 205	嚴 0 郡 陳 0 辰 何 0 磬	拳擊技巧精進	李胤老師	書面

四、本校參加第 1111010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比賽成果豐碩，共榮獲特優 6 件，優等 15 件，甲等 23 件，獲獎名單如下：

班級	作者	得獎名次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110	王 0 祥	特優	陳秀娥	看待人性更好的角度— 我讀《人慈》
210	李 0 勳	特優	呂瑞萍	一頓飯所帶來的啟示
210	張 0 絃	特優	呂瑞萍	悲喜交加的冒險故事—我讀《唐吉訶德》
210	許 0 宥	特優	呂瑞萍	拖延是一種最棒的快樂
210	黃 0 甯	特優	呂瑞萍	以溫暖引領我閱覽人生的美好
210	蘇 0 禾	特優	呂瑞萍	或許死亡並不是終點
107	李 0 玉	優等	陳秀娥	珍貴的禮物
107	林 0 圻	優等	陳秀娥	珍惜餘生
110	李 0 妍	優等	陳秀娥	棉花糖實驗
110	李 0 恩	優等	陳秀娥	黑奴悲歌
110	楊 0 喆	優等	陳秀娥	人心險惡
110	鄭 0 豪	優等	陳秀娥	我的故鄉
110	賴 0 成	優等	陳秀娥	《富爸爸，窮爸爸》令我勇於冒險
208	吳 0 晴	優等	呂瑞萍	成為更好的自己
208	李 0 彤	優等	呂瑞萍	見哭興悲—有著特殊臟器的《怪物》
208	林 0 蓉	優等	呂瑞萍	美麗人生的 22 種寶典
208	劉 0 宣	優等	呂瑞萍	隱藏，揮灑，更遠的地方
210	洪 0 琳	優等	呂瑞萍	自己一個人也沒關係
210	傅 0 閔	優等	呂瑞萍	有情才有味--第九味

210	顏 0 欣	優等	呂瑞萍	正義與邪惡間的距離
211	陳 0 蓁	優等	呂瑞萍	正視自己內心的勇氣
107	王 0 凱	甲等	陳秀娥	膽戰心驚——我讀《金銀島》
107	向 0 臻	甲等	陳秀娥	期待愛情
107	吳 0 妍	甲等	陳秀娥	接受自己
107	呂 0 慈	甲等	陳秀娥	魔法世界的情感——我讀《哈利波特》
107	張 0 愷	甲等	陳秀娥	鐵道的回憶
107	陳 0 燁	甲等	陳秀娥	創造好習慣
107	黃 0 睿	甲等	陳秀娥	農莊裡的政治
107	楊 0 茹	甲等	陳秀娥	小孩的心聲
107	鄭 0 諺	甲等	陳秀娥	多重人格分裂
107	顏 0 洋	甲等	陳秀娥	怎一個癡字了得
110	江 0 融	甲等	陳秀娥	跑出自己的世界
110	周 0 安	甲等	陳秀娥	東京的歷史
208	吳 0 廷	甲等	呂瑞萍	知識就是力量
208	董 0 翎	甲等	呂瑞萍	選擇仁慈——觸動人心的《奇蹟男孩》
208	蘇 0 菱	甲等	呂瑞萍	扣人心弦——我讀《陪伴，是世界上最奢侈的禮物》
208	李 0 潔	甲等	呂瑞萍	願我也能成為你生命中的星星
210	郭 0 勳	甲等	呂瑞萍	在斑斕的星空中，擁抱著璀璨的人生。
210	陳 0 元	甲等	呂瑞萍	玩出無限
210	葉 0 賢	甲等	呂瑞萍	發展、銳變、論人生
211	王 0 允	甲等	呂瑞萍	我不是天才我是好人才
211	吳 0 姍	甲等	呂瑞萍	那年專屬於我們的年少故事
211	陳 0 宇	甲等	呂瑞萍	別用錯的方式去教導孩子
211	藍 0 妘	甲等	呂瑞萍	我久候的男孩，以及那久候我的男孩

五、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

近年網路環境快速發展，使得智慧型裝置使用普及、使用年齡下降，若未妥善管理使用，可能成為青少年以及兒童接觸不良資訊的入口。故此，教育部與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宣導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合作推出網路守護天使 3.0「趨勢科技家長守護」免費下載，幫助老師、家

長為青少年和兒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建立良好上網使用習慣，遠離可能潛在網安威脅。該軟體針對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提供不適宜瀏覽資訊過濾防制服務，並有網路使用停歇及停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ios 尚無時間管控功能），請家長自行於網路守護天使推廣網站免費下載使用。更多上網安全相關資訊家長可查詢以下網站：

（一）教育部建置之「全民資安素養網」宣導網站（<https://isafe.moe.edu.tw/>）。

（二）教育部建置之「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學網站（<https://eteacher.edu.tw/>）。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之「臺北市高中職、國中小資訊素養與倫理」教學教材網站（<https://techpro.tp.edu.tw/>）。

（四）「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其中內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受理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五）教育部提出健康上網「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說明如下：

一聽：傾聽孩子的需求。

二規：對孩子上網作規範。

三動動：每使用 30 分鐘 3C 產品，就要站起來活動 10 分鐘。

四感：培養子女的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及意義感之高四感生活。

五慣：培養人、事、時、地、物五種網路使用的好習慣：

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完功課再上網。

地：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

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六讚讚：多稱讚孩子合理使用網路的行為。

陸 總務處報告

一、本校目前進行中工程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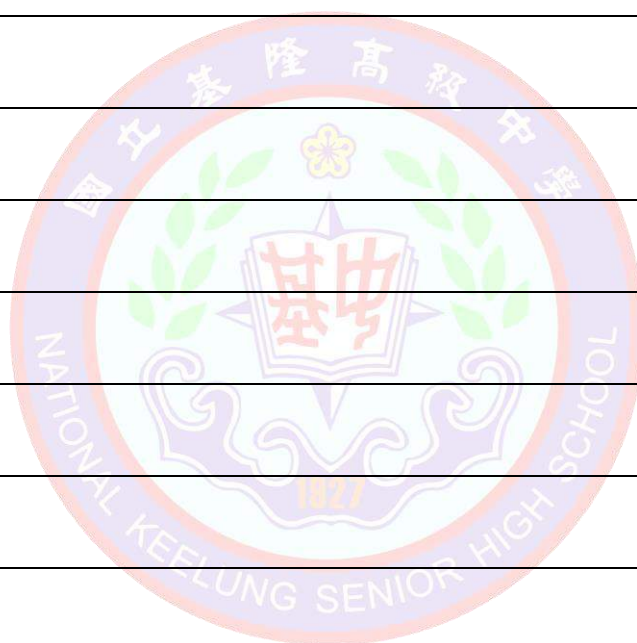
1. 歷史建築「基隆中學校官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2. 高壓變電站與高壓管線建置暨改善工程。
3. 電子圍籬工程。
4. 原住民教室工程。
5. 音樂館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6. 校門整修及圍牆拆除重建工程。
7. 群英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

二、本校目前申請中工程及計畫

1. 莊敬樓整修工程。
2. 科學館無障礙電梯設置計畫



備忘欄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親師座談資料手冊

發行人：校長 鍾定先

編輯顧問：校長秘書 林知立、學務主任 莊妍君、教務主任 黃相文、
圖書主任 賴泓成、總務主任 王駿智、輔導主任 王文婷、
體育組長 楊燕萍、衛生組長 廖婉彤、教學組長 陳美蘭、
註冊組長 袁宇璇、試務組長 高佩瑄、特教組長 蔣韻如、
設備組長 蔡仲元。

責任編輯：訓育組長 王烱權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